



招商仁和人寿

CHINA MERCHANTS LIFE INSURANCE

SINCE 1875



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号码: P000000005109181

投保人姓名: 个你先

被保险人姓名: 个你先

投保主险: 招商仁和和享年年养老年金保险(分红型)

招商仁和招管家2.0终身寿险(万能型)



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05日签署于深圳分公司



致客户书

尊敬的客户：

您好！

衷心感谢您对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信任与支持！为维护您的权益，请您注意以下事项：

一、收到保险合同时，请您确认合同内容并做好保险合同签收。

二、为确保您的保险合同权益，在收到保险合同后，请您及时通过我公司官方网站、客户服务电话或到柜台查询并核实保险合同信息。**请您仔细阅读保险合同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条款，全面了解您购买产品的保障范围，确定您选择了合适的保险金额与保险期。**

三、一年期以上保险合同有犹豫期，如您在犹豫期内申请解除保险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交的保险费；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保险合同，我们将按合同条款约定向您退还保单现金价值，您会遭受一定损失。犹豫期从您签收保险合同回执后开始计算，犹豫期计算方式及天数详见合同各险种条款。

四、为方便我们为您提供及时周到的服务，如您的联系地址、电话等个人信息发生变化，或需其他保全变更服务，请通过我公司官方网站、客户服务电话、或到客户服务中心办理变更。保全应备材料及代办注意事项，详见客户服务指南。

五、对于保险期间为一年的保险合同或附加保险合同，若您在保险期间届满前向我们发起重新投保的申请，我们将审核被保险人是否符合重新投保的条件。如审核结果为符合，我们向您收取保险费后保险合同或附加保险合同延续有效；如审核结果为不符合，我们将不再收取保险费，保险合同或附加保险合同满期终止。

六、为维持保险合同效力，请您务必在合同规定的交费期及时支付续期保险费，否则可能导致合同效力中止或合同终止。在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如您选择转账交费方式，请确保您的账号准确，余额充足。

七、保险合同效力中止后两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简称“复效”），但只有经我们审核同意且您已补交保险费后，保险合同方可恢复效力。

八、若发生保险事故，请您立即向我们报案。报案方式包括登录招商局仁和人寿APP、拨打我司客服电话、委托您的保单服务人员或亲临我司分支机构。相应资料准备齐全后，请您及时向我们提出理赔申请。理赔应备材料及代办注意事项，详见客户服务指南。

九、请您详细了解我们在公司官方网站等地方披露的最近季度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风险综合评级信息及偿付能力充足率是否达到了监管要求，该信息可以作为您决定是否投保的参考信息。

我公司官方网站：www.cmrh.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6-95666

再次感谢您的信任与支持！我们将竭诚为您提供专业、优质、高效的服务！
祝您万事顺意！

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仁和人寿

CHINA MERCHANTS LIFE INSURANCE

SINCE 1875

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内容

保险合同号码：P000000005109181

1. 保险单	1
2. 批注栏	2
3. 现金价值表	3
4. 保险条款	4
5. 投保资料复本	42
6. 隐私政策及授权声明	42
7. 客户服务指南	59
8. 保险费交费凭证	64



招商仁和人寿

CHINA MERCHANTS LIFE INSURANCE

SINCE 1875

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单

币种：人民币

保险合同号码：P0000000000000000

合同成立日：2024年09月05日

合同生效日：2024年09月06日

投保人：个你先 性别：女 生日：1984年08月01日 证件号码：888888888888888888

被保险人：个你先 性别：女 生日：1984年08月01日 证件号码：888888888888888888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人为法定继承人 100%

(本栏以下空白)

险种名称	保险期间	交费期间	基本保额/份数/档次	首期保险费
招商仁和和享年年养老年金保险 (分红型)	至106岁	5年	41,340.00元	100,000.00元
招商仁和招管家2.0终身寿险(万能型)	终身	趸交		100.00元

(本栏以下空白)

合计保费：(年交) 壹拾万零壹佰元整 (CNY100,100.00元)

(本栏以下空白)

特别约定：

养老金起始领取年龄：被保险人满 65 周岁；领取方式：月领。

(本栏以下空白)

销售机构名称及代码：

销售人员姓名及代码：

乙二胺四 GS0000000

温馨提示：请您仔细阅读保险合同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条款，全面了解您购买产品的保障范围。

批注栏（此栏专备本公司自用，请勿填写）

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价值表

保险合同号码： P000000005109181

投保险种： 招商仁和和享年年养老年金保险（分红型）

币种：人民币

保单年度末	现金价值	保单年度末	现金价值
1	44,770.00元	34	491,826.00元
2	99,820.00元	35	469,736.00元
3	162,690.00元	36	447,366.00元
4	232,590.00元	37	424,826.00元
5	307,880.00元	38	402,246.00元
6	320,030.00元	39	379,796.00元
7	332,670.00元	40	357,696.00元
8	345,810.00元	41	336,216.00元
9	359,470.00元	42	315,686.00元
10	373,680.00元	43	296,546.00元
11	388,460.00元	44	279,346.00元
12	403,830.00元	45	264,806.00元
13	419,830.00元	46	0元
14	436,490.00元	47	0元
15	453,830.00元	48	0元
16	471,890.00元	49	0元
17	490,720.00元	50	0元
18	510,350.00元	51	0元
19	530,760.00元	52	0元
20	551,990.00元	53	0元
21	574,070.00元	54	0元
22	597,030.00元	55	0元
23	620,910.00元	56	0元
24	645,750.00元	57	0元
25	668,066.00元	58	0元
26	650,836.00元	59	0元
27	632,996.00元	60	0元
28	614,536.00元	61	0元
29	595,466.00元	62	0元
30	575,806.00元	63	0元
31	555,576.00元	64	0元
32	534,806.00元	65	0元
33	513,536.00元	66	0元

（本栏以下空白）

备注：现金价值表中所列“现金价值”为本保险合同在每一保单年度最后一天的现金价值，是本公司按照精算原理计算确定的，其他时间的现金价值将在该时间所在保单年度对应的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的基础上另行计算。



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仁和和享年年养老年金保险（分红型）条款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投保人，以下含义相同）理解条款，对本主险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重要权益

招商仁和和享年年养老年金保险（分红型）产品提供生存保障、身故保障以及保单红利。



常用术语

- ☆ 投保人指购买保险并交纳保险费的人。
- ☆ 被保险人指受保险合同保障的人。
- ☆ 受益人指发生保险事故后领取保险金的人。
- ☆ 保险人指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 犹豫期是指对于保险期间为一年期以上的人身保险产品，为了使投保人能够冷静考虑自己的保险需求，保险合同约定投保人签收保险合同之日起的十五日（指自然日，下同）内可以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公司将无息退还投保人已交纳的保险费。该期间称为犹豫期。



投保案例

和先生为自己（30 周岁）投保招商仁和和享年年养老年金保险（分红型），交费期为 10 年，年交保险费 10 万元，选择养老保险金起始领取年龄为 60 周岁，领取方式为年领，对应基本保险金额为 85220 元，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儿子小和。

本例中和先生为投保人、被保险人、养老保险金受益人，儿子小和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保险人。本主险合同于 2025 年 1 月 1 日生效，2026 年 1 月 1 日为第一个保单周年日。

保险金	领取人	领取金额	案例描述
养老保险金	和先生	85220 元/年	自和先生到达 60 周岁起，在每个养老保险金领取日生存，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
保证给付的养老保险金	儿子小和	$85220 \text{ 元/年} \times (20 \text{ 年} - 10 \text{ 年}) = 852200 \text{ 元}$ （一次性）	如果和先生在领取了养老保险金 10 年（已领取 10 次）后不幸身故，剩余的保证给付的养老保险金一次性给付给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	儿子小和	身故当时的实际已缴纳的保险费与现金价值两者中的较大值	如果和先生在本主险合同约定的首个养老金领取日（年满 60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零时前不幸身故
-------	------	----------------------------	--

以上举例不包括分红产生的相关利益，且仅供您更好地理解产品之用，您所购买产品的具体保险利益以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为准。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在责任免除的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七条、第八条
 犹豫期后解除保险合同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第十八条
 请您特别注意一些重要术语的释义..... 每页脚注

条款目录



第一章
我们保什么、
保多久

- 第一条 基本保险金额
- 第二条 养老保险金领取方式、起始领取年龄及领取日
- 第三条 保险责任
- 第四条 保单红利
- 第五条 投保范围
- 第六条 保险期间



第二章
我们不保什么

- 第七条 责任免除
- 第八条 其他免责条款



第三章
如何支付保险费

- 第九条 保险费的支付
- 第十条 宽限期
- 第十一条 效力中止与恢复



第四章
如何领取保险金

- 第十二条 受益人
- 第十三条 保险事故通知
- 第十四条 保险金申请
- 第十五条 保险金给付
- 第十六条 宣告死亡处理



第五章
如何退保

- 第十七条 犹豫期
- 第十八条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第十九条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第六章
其他权益

- 第二十条 现金价值
- 第二十一条 保单贷款
- 第二十二条 减少基本保险金额



第七章
需关注的其他内容

- 第二十三条 合同构成
- 第二十四条 合同成立与生效
- 第二十五条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 第二十六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第二十七条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
- 第二十八条 未还款项
- 第二十九条 合同内容变更
- 第三十条 联系方式变更
- 第三十一条 争议处理

招商仁和和享年年养老年金保险（分红型）条款

本条款中的每一部分都关系到您的切身利益，请务必逐条仔细阅读并关注注释内容。
在本条款中，“您”均指投保人，“我们”均指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章 我们保什么、保多久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提供的保障、您拥有的分红权益以及我们提供保障的期间。

第一条 基本保险金额

本主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和我们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我们不接受增加基本保险金额的申请。

第二条 养老保险金领取方式、起始领取年龄及领取日

本主险合同的养老保险金有年领和月领两种领取方式，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载明于保险单上。如果您在投保时未选择养老保险金领取方式，则以年领方式办理。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书面形式申请变更本主险合同的养老保险金领取方式，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变更后的养老保险金领取方式自下一个保单周年日¹起生效。

本主险合同的养老保险金起始领取年龄为：
男性：六十、六十五、七十周岁²三种；
女性：五十五、六十、六十五周岁三种。

本主险合同的养老保险金起始领取年龄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载明于保险单上。养老保险金起始领取年龄不得小于本主险合同生效时国家规定的法定退休年龄。

首个养老保险金领取日为被保险人年满养老保险金起始领取年龄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此后的养老保险金领取日为首个养老保险金领取日在之后每年或每月（根据养老保险金领取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您在首个养老保险金领取日前，以书面形式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可以变更养老保险金起始领取年龄，本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将重新计算。

第三条 保险责任

在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一、养老保险金

若您选择年领方式，自约定的首个养老保险金领取日起，直至被保险人身故或保险期间届满，

¹ 保单周年日：指保险合同生效日在合同生效后每年的对应日，不含合同生效日当日。如果当月没有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² 周岁：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例如，出生日期为2010年10月1日，2010年10月1日至2011年9月30日期间为零周岁，2011年10月1日至2012年9月30日期间为一周岁，依此类推。2028年10月1日零时即年满十八周岁。

若被保险人在每个养老金领取日零时仍生存且本主险合同有效，我们将按以下方式**每年**给付 1 次养老金：

每年给付的养老金 = 基本保险金额的 **100%**

若您选择月领方式，自约定的首个养老金领取日起，直至被保险人身故或保险期间届满，若被保险人在每个养老金领取日零时仍生存且本主险合同有效，我们将按以下方式**每月**给付 1 次养老金：

每月给付的养老金 = 基本保险金额的 **8.5%**

二、保证给付的养老金

自约定的首个养老金领取日零时起的前二十个**保单年度**³为保证给付期间，在此期间内养老金为保证给付。若被保险人在保证给付期间内身故，我们将按照保证给付期间内应给付的养老金总额与已给付的养老金两者的差额（不计息）一次性给付保证给付的养老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三、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首个养老金领取日零时前身故，我们将按下列两者的较大值给付身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 （一）被保险人身故当时本主险合同**实际已缴纳的保险费**⁴；
- （二）被保险人身故当时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若被保险人在首个养老金领取日零时及之后身故，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本主险合同终止。

第四条 保单红利

本主险合同为分红型保险产品合同，您可以保单红利的形式享有我们分红型保险产品的盈余分配权。未来的保单红利为非保证利益，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在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每年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

若我们确定本主险合同有红利分配，则该红利将于保单周年日分配给您，每个保单年度我们会向您提供一份红利通知书，告知您分红的具体情况。

您在投保时可选择以下任何一种红利领取方式：

（一）现金领取。

（二）累积生息：红利留存在本公司，按我们确定的红利累积利率以年复利的方式累积生息，并于您申请或本主险合同终止时给付。

（三）抵交保险费：红利用于抵交下一期的应付保险费，如果抵交后仍有余额，则用于抵交以后各期的应付保险费，但该余额不计利息。

交费期满后，抵交保险费方式自动变更为累积生息方式。

如果您在投保时未选择红利领取方式，则以累积生息方式办理。

³ **保单年度**：指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保单周年日的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保单周年日的前一日二十四时止的期间为一个保单年度。

⁴ **实际已缴纳的保险费**：指本主险合同保险事故发生时的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每期保险费金额乘以已交费期数。

在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您可以变更红利的领取方式，但需填写变更申请书并经我们审核同意。红利领取方式的变更不影响按原领取方式已分配的红利。

若在保单年度中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会将上一红利派发日至本主险合同终止日期间的红利以现金的形式分配给您。

第五条 投保范围

本主险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零周岁（须出生满二十八日）至五十五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第六条 保险期间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本主险合同生效日零时起算，至被保险人年满一百零六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零时止，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第二章 我们不保什么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的情况。

第七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三、被保险人自本主险合同成立或者本主险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两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第八条 其他免责条款

除本条款“第七条 责任免除”外，本主险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以下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第三条 保险责任”、“第十一条 效力中止与恢复”、“第十三条 保险事故通知”、“第十七条 犹豫期”、“第二十七条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

第三章 如何支付保险费

这部分讲的是您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如果不及时交费可能会导致合同效力中止。

第九条 保险费的支付

本主险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分期支付保险费

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⁵支付当期应交保险费。

第十条 宽限期

除另有约定外，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六十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除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时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主险合同自宽限期满的当日二十四时起效力中止。

第十一条 效力中止与恢复

在本主险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在本主险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本主险合同不再参与红利分配，同时累积生息的红利余额从合同中止日起停止计息。

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您与我们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您补交保险费及其他未还款项（包括补交保险费的利息）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上述补交保险费的利息按我们确定的利率计算。

若因保单贷款导致合同效力中止的，经您与我们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您偿还全部保单贷款、累积利息及其他未还款项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

若因以上两项原因导致合同效力中止的，自同时满足各自对应复效条件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

本主险合同复效后，累积生息的红利余额重新开始计息。

自本主险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两年您与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我们解除合同的，向您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第四章 如何领取保险金

这部分讲的是谁有权领取，如何领取保险金。

第十二条 受益人

一、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⁵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指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或每年（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二、养老金受益人

除另有指定外，养老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保证给付的养老金给付给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关于继承的法律法规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一）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二）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三）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第十三条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十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保险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第十四条 保险金申请

申请保险金时，由相应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养老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合同；
- （二）申请人及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⁶。

二、保证给付的养老金和身故保险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合同；
- （二）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三）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⁷、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四）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还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金给付

⁶ **有效身份证件**：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户口簿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⁷ **医疗机构**：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政部门颁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院，有执业医师和护士提供全日 24 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但不包括诊所、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之医院。

一、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保险金申请所需证明和资料后，将在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若我们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则上述的三十日不包括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

经我们核定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将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的单利，从第三十一日起按照超过天数计算的利息损失。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如被保险人身故，您或受益人应及时通知我们，以便我们及时停止支付养老保险金。如任何人在被保险人身故后仍以任何方式从本公司收受或领取养老保险金（不包括保证给付期间内一次性给付的养老保险金），则该受领人应当立即向我们返还被保险人身故后收受或领取的养老保险金，否则我们有权追回。

二、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五年，诉讼时效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十六条 宣告死亡处理

在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下落不明且经人民法院宣告被保险人死亡的，我们根据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判决依法确定被保险人死亡日期，并按本条款与身故有关的约定处理。若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继承人应于知道或应该知道被保险人重新出现后三十日内将领取的身故保险金和保证给付的养老保险金退还给我们。

第五章 如何退保

这部分讲的是您可以申请退保。

第十七条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主险合同之日起，有十五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主险合同，如果您认为本主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主险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主险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主险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八条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本主险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主险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合同；
- 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起，本主险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主险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第十九条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本条款“第二十六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第二十七条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主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两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保险责任。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应当承担保险责任。

第六章 其他权益

这部分讲的是您所拥有的其他相关权益。

第二十条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第二十一条 保单贷款

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您可申请使用保单贷款功能。

在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您可在犹豫期后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申请贷款时本主险合同现金价值的 80%扣除各项欠款后的余额，每次保单贷款的最低金额不得少于人民币伍佰元，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六个月，**贷款利率按您与我们签订的贷款协议中约定的利率执行，逾期期间的利率按前述利率再加一个百分点执行。**我们会参考贷款市场利率水平、公司资金成本、保险资金运用水平、公司流动性状况等因素并根据不同产品类型、产品定价利率等综合确定保单贷款利率。

您应在贷款到期时一并归还贷款本息。**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

若在保单贷款期间发生保险事故，我们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未还贷款的本金及利息。

当未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之和加上其他未还款项达到本主险合同现金价值当日二十四时，本主险合同的效力中止。

第二十二条 减少基本保险金额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书面申请减少基本保险金额。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基本保险金额和保险费按比例减少，我们将退还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所对应的现金价值。**我们按减少后的基**

本保险金额和保险费承担保险责任。

您每个保单年度累计申请减少的基本保险金额之和不得超过本主险合同生效时基本保险金额的20%。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和保险费须符合我们规定的最低标准。

第七章 需关注的其他内容

这部分讲的是您应当注意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合同构成

本主险合同由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主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批单以及与本主险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材料共同构成。

第二十四条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且我们同意承保，本主险合同成立。本主险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本主险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周年日、保单年度、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和保险合同期满日均以合同生效日为基准计算。

除另有约定外，我们自本主险合同生效时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十五条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人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第二十六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主险合同时，我们应当向您说明本主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

订立本主险合同时，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主险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主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主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会向您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七条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一、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或性别不符合本主险合同约定投保

年龄或性别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主险合同，并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对于本主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二、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如果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三、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向您退还多收的保险费；

四、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每年分配的保单红利与实际不符的，我们有权根据被保险人的实际年龄和性别进行调整。

第二十八条 未还款项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保单红利、退还现金价值或者退还保险费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保单贷款或者其他欠款，我们先扣除上述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

第二十九条 合同内容变更

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主险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主险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合同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第三十条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或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主险合同载明的最后联系方式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第三十一条 争议处理

本主险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保险合同中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主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 xxx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主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页内容结束>

招商仁和和享年年养老年金保险（分红型）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保险，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

➤ 重要声明

以下关于招商仁和和享年年养老年金保险（分红型）产品的文字说明及利益演示，是本公司供您更加直观地理解产品和保险条款之用，您的具体权益依保险合同确定。

➤ 风险提示

本主险合同为分红型保险产品合同，您可以保单红利的形式享有我们分红型保险产品的盈余分配权。未来的保单红利为非保证利益，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 保险责任

在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一、养老保险金

若您选择年领方式，自约定的首个养老保险金领取日起，直至被保险人身故或保险期间届满，若被保险人在每个养老保险金领取日零时仍生存且本主险合同有效，我们将按以下方式每年给付1次养老保险金：

每年给付的养老保险金 = 基本保险金额的 100%

若您选择月领方式，自约定的首个养老保险金领取日起，直至被保险人身故或保险期间届满，若被保险人在每个养老保险金领取日零时仍生存且本主险合同有效，我们将按以下方式每月给付1次养老保险金：

每月给付的养老保险金 = 基本保险金额的 8.5%

二、保证给付的养老保险金

自约定的首个养老保险金领取日零时起的前二十个保单年度为保证给付期间，在此期间内养老保险金为保证给付。若被保险人在保证给付期间内身故，我们将按照保证给付期间内应给付的养老保险金总额与已给付的养老保险金两者的差额（不计息）一次性给付保证给付的养老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三、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首个养老保险金领取日零时前身故，我们将按下列两者的较大值给付身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 （一）被保险人身故当时本主险合同实际已缴纳的保险费；
- （二）被保险人身故当时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若被保险人在首个养老保险金领取日零时及之后身故，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本主险合同终止。

➤ 养老保险金领取方式、起始领取年龄及领取日

本主险合同的养老保险金有年领和月领两种领取方式，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载明于保险单上。如果您在投保时未选择养老保险金领取方式，则以年领方式办理。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书面形式申请变更本主险合同的养老保险金领取方式，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变更后的养老保险金领取方式自下一个保单周年日起生效。

本主险合同的养老保险金起始领取年龄为：

- 男性：六十、六十五、七十周岁三种；
- 女性：五十五、六十、六十五周岁三种。

本主险合同的养老保险金起始领取年龄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载明于保险单上。养老保险金起始领取年龄不得小于本主险合同生效时国家规定的法定退休年龄。

首个养老金领取日为被保险人年满养老金起始领取年龄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此后的养老金领取日为首个养老金领取日在之后每年或每月（根据养老金领取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您在首个养老金领取日前，以书面形式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可以变更养老金起始领取年龄，本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将重新计算。

➤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三、被保险人自本主险合同成立或者本主险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两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 其他免责条款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主险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第三条 保险责任”、“第十一条 效力中止与恢复”、“第十三条 保险事故通知”、“第十七条 犹豫期”、“第二十七条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

➤ 投保范围

本主险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零周岁（须出生满二十八日）至五十五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 保险期间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本主险合同生效日零时起算，至被保险人年满一百零六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零时止，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 保险费的支付

本主险合同的交费方式为：趸交、期交；

本主险合同的交费期间为：趸交、3年、5年、10年、15年、20年。

➤ 保单利益

本主险合同的保单利益为：养老金、保证给付的养老金、身故保险金、退保金以及可能存在的红利，其中退保金为退保时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 分红保险的主要投资策略

分红险账户投资以资产负债管理为指导，追求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按照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要求，稳健开展投资；坚持分散投资的基本策略，控制投资风险；遵循价值投资理念，把握长期投资机遇；采取积极投资策略，抓住权益市场机会。

➤ 红利及红利分配

一、红利来源

本产品的红利来源于死差、利差所产生的可分配盈余：

- （一）死差是指实际死亡率与准备金评估死亡率之间差异所产生的盈余差异；
- （二）利差是指实际投资收益率与准备金评估利率之间差异所产生的盈余差异。

二、 红利分配

如果本产品有红利分配，本公司将通过现金红利的方式分配红利。

在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每年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

若我们确定本主险合同有红利分配，则该红利将于保单周年日分配给您，每个保单年度我们会向您提供一份红利通知书，告知您分红的具体情况。

您在投保时可选择以下任何一种红利领取方式：

- （一）现金领取。
- （二）累积生息：红利留存在本公司，按我们确定的红利累积利率以年复利的方式累积生息，并于您申请或本主险合同终止时给付。
- （三）抵交保险费：红利用于抵交下一期的应付保险费，如果抵交后仍有余额，则用于抵交以后各期的应付保险费，但该余额不计利息。

交费期满后，抵交保险费方式自动变更为累积生息方式。

如果您在投保时未选择红利领取方式，则以累积生息方式办理。

在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您可以变更红利的领取方式，但需填写变更申请书并经我们审核同意。红利领取方式的变更不影响按原领取方式已分配的红利。

若在保单年度中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会将上一红利派发日至本主险合同终止日期间的红利以现金的形式分配给您。

三、 红利分配政策

红利是按照每张保单的贡献度确定的，与投保年龄、性别、保险费、保单年度等诸多因素有关。

我们分红政策是以稳健经营，回报客户为宗旨，努力保持各年分红水平的连续性和在同业中的竞争力。

➤ 信息披露

若我们确定本主险合同有红利分配，则该红利将于保单周年日分配给您，每个保单年度我们会向您提供一份红利通知书，告知您分红的具体情况。

➤ 犹豫期及退保

一、自您签收本主险合同之日起，有十五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主险合同，如果您认为本主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主险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解除本主险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主险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二、本主险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主险合同。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起，本主险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主险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考虑到保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经营支出、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以及客户提前终止保单导致本公司的损失，我们从您所交的保险费中扣除了相关费用。

三、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 保险利益演示
招商仁和和享年年养老年金保险（分红型）利益演示

 性别：男 投保年龄：30 周岁
 年交保险费：100000 元

 基本保险金额：85220 元
 起始领取年龄：60 周岁

 保险期间：至 106 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
 领取方式：年领

 交费期间：10 年交
 单位：元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保 单年度末年 龄	年交 保险费	累计 保险费	保证利益演示					红利利益演示	
				养老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保证给付的养老保 险金	现金价值 (退保金)	当年红利	累积红利	当年红利	累积 红利
1	31	100000	100000	0	100000	35770	0	0	477	477
2	32	100000	200000	0	200000	82780	0	0	1839	2328
3	33	100000	300000	0	300000	138750	0	0	3245	5631
4	34	100000	400000	0	400000	199950	0	0	4687	10459
5	35	100000	500000	0	500000	264790	0	0	6164	16884
6	36	100000	600000	0	600000	333450	0	0	7678	24985
7	37	100000	700000	0	700000	406100	0	0	9230	34840
8	38	100000	800000	0	800000	482930	0	0	10821	46532
9	39	100000	900000	0	900000	564130	0	0	12452	60148
10	40	100000	1000000	0	1000000	649890	0	0	14124	75776
20	50	0	1000000	0	1000000	957780	0	0	18111	277913
30	60	0	1000000	0	1417650	1332430	0	0	23337	588377
31	61	0	1000000	85220	1619180	1298640	0	0	22746	625832
40	70	0	1000000	85220	852200	946330	0	0	16708	976492
49	79	0	1000000	85220	85220	576980	0	0	10199	1350621
50	80	0	1000000	85220	0	547030	0	0	9576	1393963
60	90	0	1000000	85220	0	0	0	0	4960	1862330
70	100	0	1000000	85220	0	0	0	0	2058	2420906
75	105	0	1000000	85220	0	0	0	0	652	2745953

利益说明：

1. 以上利益演示基于本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本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本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且保单的红利水平是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2. 本演示除年交保险费、累计保险费、养老保险金外，其余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
3. 本演示中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退保金）不包含该保单在保单年度末的养老给付金额；

4. 以上“红利利益演示”中的“累积红利”为假定红利留存在本公司，按我们确定的红利累积利率以年复利的方式累积生息，假定红利累积利率为 2.5%。红利累积利率由我们宣布，是非保证的，我们有权对红利累积利率进行调整；
5. 本演示的数值统一采用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到整数位。





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仁和招管家 2.0 终身寿险（万能型）条款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投保人，以下含义相同）理解条款，对本主险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重要权益 招商仁和招管家 2.0 终身寿险（万能型）产品提供身故和全残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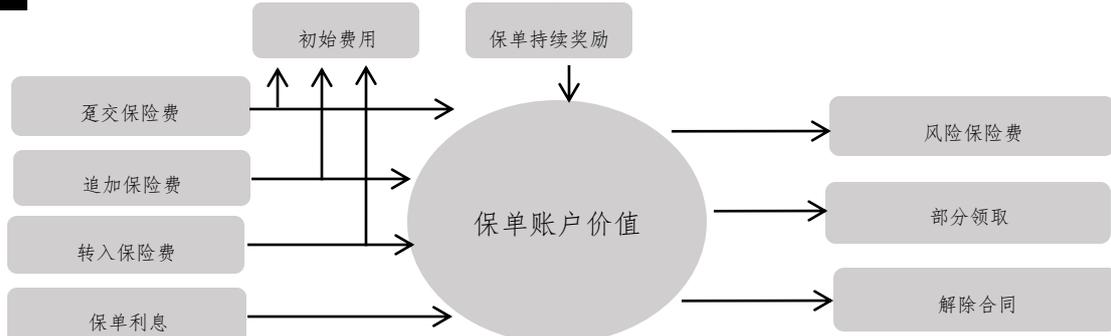
常用术语

- ☆ **投保人**指购买保险并交纳保险费的人。
- ☆ **被保险人**指受保险合同保障的人。
- ☆ **受益人**指发生保险事故后领取保险金的人。
- ☆ **保险人**指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 **犹豫期**是指对于保险期间为一年期以上的人身保险产品，为了使投保人能够冷静考虑自己的保险需求，保险合同约定投保人签收保险合同之日起的十五日（指自然日，下同）内可以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公司将无息退还投保人已交纳的保险费。该期间称为犹豫期。
- ☆ **保单账户价值**指万能险保单账户的价值，它随着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保险费、保单持续奖励、保单利息计入保单账户而增加；随着风险保险费的收取、保单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申请金额给付而减少。
- ☆ **保单利息**指保险公司每月根据公布的结算利率计算的保单账户的利息。
- ☆ **保单持续奖励**指对持续有效的保单，满足合同约定条件时，保险公司给予的奖励。
- ☆ **初始费用**指保险公司从保险费中扣除的用于支付公司各项运营成本的费用。
- ☆ **部分领取**是指投保人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



运作原理

账户保单价值随着扣除初始费用的保险费、保单持续奖励、保单利息计入保单账户而增加；随着风险保险费收取及部分领取而减少。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本产品保险责任有等待期,请您留意..... 第一条
 在责任免除的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四条、第五条
 犹豫期后解除保险合同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第二十四条
 请您特别注意一些重要术语的释义..... 每页脚注

条款目录



第一章
我们保什么、保多久
 第一条 保险责任
 第二条 投保范围
 第三条 保险期间



第二章
我们不保什么
 第四条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其他免责条款



第三章
保单账户的运作
 第六条 保单账户与保单账户价值
 第七条 保单账户结算
 第八条 最低保证利率
 第九条 保单持续奖励
 第十条 初始费用
 第十一条 风险保险费
 第十二条 部分领取
 第十三条 退保费用
 第十四条 现金价值



第四章
如何支付保险费
 第十五条 保险费的支付
 第十六条 宽限期
 第十七条 效力中止与恢复



第五章
如何领取保险金
 第十八条 受益人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通知
 第二十条 保险金申请
 第二十一条 保险金给付
 第二十二条 宣告死亡处理



第六章
如何退保
 第二十三条 犹豫期
 第二十四条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第二十五条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第七章
其他权益
 第二十六条 保单贷款



第八章
需关注的其他内容

- 第二十七条 合同构成
- 第二十八条 合同成立与生效
- 第二十九条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 第三十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第三十一条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
- 第三十二条 未还款项
- 第三十三条 合同内容变更
- 第三十四条 联系方式变更
- 第三十五条 争议处理



附表

招商仁和招管家 2.0 终身寿险（万能型）年风险保险费费率表

招商仁和招管家 2.0 终身寿险（万能型）条款

本条款中的每一部分都关系到您的切身利益，请务必逐条仔细阅读并关注注释内容。

在本条款中，“您”均指投保人，“我们”均指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章 我们保什么、保多久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提供的保障以及我们提供保障的期间。

第一条 保险责任

在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自本主险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九十日内为等待期。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因**意外伤害**¹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²的，我们按本主险合同实际已缴纳的保险费（需扣除您累计部分领取的实际领取金额）与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当时本主险合同的账户价值两者的较大值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全残的，无等待期。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的，我们将按下列两者的较大值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 （一）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当时本主险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
- （二）（实际已缴纳的保险费－累计实际发生的部分领取申请金额）× **到达年龄**³对应的比例

¹ **意外伤害**：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猝死不属于意外伤害**。猝死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者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院的诊断或公安部门的鉴定为准。

² **全残**：指下列情形之一：

- （1）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
- （2）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3）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4）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 （5）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6）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 （7）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 （8）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完全丧失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能力。

若被保险人同时符合一项以上全残情形时，全残保险金给付以一项为限。

永久完全：指上述残疾发生之日起经过 180 日的所有可能恢复机能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恢复之情况，不在此限。

失明：指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我们指定的有资格的眼科医生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关节机能丧失：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咀嚼、吞咽机能丧失：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完全丧失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能力：指以下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皆不能独立进行，需要他人帮助：1）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2）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3）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4）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5）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6）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³ **到达年龄**：指的是保险单上载明的被保险人投保年龄，加上保单年度数，再减去 1 后所得到的年龄。**如果被保险人投保时的真实年龄与保险单上载明的投保年龄不一致，则以被保险人投保时的真实年龄作为投保年龄。**

系数。比例系数详见下表一。

表一：到达年龄对应的比例系数表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到达年龄	比例系数
0-17 周岁 ⁴	100%
18-40 周岁	160%
41-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	120%

上述实际已缴纳的保险费指您依据本主险合同已经向我们缴纳的保险费，包括趸交保险费、追加保险费和转入保险费。

上述身故保险金和全残保险金我们只给付其中一项。

第二条 投保范围

本主险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零周岁（须出生满二十八日）至七十五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第三条 保险期间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自本主险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第二章 我们不保什么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的情况。

第四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三、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主险合同成立或者本主险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两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四、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⁵；

⁴ **周岁**：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例如，出生日期为 2010 年 10 月 1 日，2010 年 10 月 1 日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期间为零周岁，2011 年 10 月 1 日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期间为一周岁，依此类推。2028 年 10 月 1 日零时即年满十八周岁。

⁵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⁷，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⁸的机动车⁹；

六、战争¹⁰、军事冲突¹¹、暴乱¹²或武装叛乱；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第五条 其他免责条款

除本条款“第四条 责任免除”外，本主险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以下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第一条 保险责任”、“第十七条 效力中止与恢复”、“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通知”、“第二十三条 犹豫期”、“第三十一条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脚注2 全残”。

第三章 保单账户的运作

这部分讲的是保单账户是如何运作的。

第六条 保单账户与保单账户价值

我们为本保险产品设立了万能账户，该账户资产的投资组合及运作方式由我们确定。

我们将于本主险合同生效时，为您在万能账户中设立本主险合同的保单账户，用于记录本主险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

在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保单账户价值随着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保险费、保单持续奖励、保单利息计入保单账户而增加；随着风险保险费的收取、保单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申请金额给付而减少。

在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每年会向您寄送保单状态报告，告知您报告期内保单账户价值的具体状况。

⁶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或道路交通相关法规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⁷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驾驶资格证书；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⁸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⁹ **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或履带车辆。

¹⁰ **战争**：指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政治集团与政治集团之间为了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武装斗争，以政府宣布为准。

¹¹ **军事冲突**：指国家或民族之间在一定范围内的武装对抗，以政府宣布为准。

¹² **暴乱**：指破坏社会秩序的武装骚乱，以政府宣布为准。

第七条 保单账户结算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保单账户价值每月结算一次。保单账户结算日为每月第一日。我们于每月初根据该险种万能账户的投资收益情况确定上个月的账户结算利率，并在结算日起六个工作日内公布。该账户结算利率用于以**日复利¹³**方式计算上个月保单账户价值累积的利息，结算后的利息计入保单账户价值。**账户结算利率不低于最低保证利率，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部分是不保证的。**如在当月账户结算利率确定前，根据本主险合同约定需要进行账户结算时，则使用最近一期公布的结算利率按当月经过天数以日复利方式结算。

在保单账户价值部分领取、退保的情况下，保单账户的结算时间为我们收到部分领取、退保的申请之日。

在发放保单持续奖励时，保单账户的结算时间为保单持续奖励发放日。

在您追加保险费的情况下，追加保险费的结算时间为我们收到您缴纳的追加保险费之日。

在转入保险费的情况下，转入保险费的结算时间为转入保险费的转入之日。

保单账户结算后的金额即为当时的保单账户价值。

在发生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给付的情况下，保单账户价值自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之日起停止计息。

在本主险合同效力中止期间，保单账户价值不予计息。

第八条 最低保证利率

本主险合同的最低保证利率为年利率 2%。

第九条 保单持续奖励

若本主险合同持续有效，我们在第五个**保单周年日¹⁴**零时按照前五个**保单年度¹⁵**的趸交保险费、追加保险费和转入保险费之和的 2%作为保单持续奖励计入保单账户。

若本主险合同持续有效，我们在第六个及之后的每个保单周年日零时按照该保单周年日的前一个保单年度的追加保险费和转入保险费之和的 2%作为保单持续奖励计入保单账户。

第十条 初始费用

您支付趸交保险费、追加保险费或转入保险费转入时，我们将按以下标准收取一定比例的初始费用，并将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保险费计入保单账户。

趸交保险费的初始费用为您支付的趸交保险费的 2%。

追加保险费的初始费用为您支付的追加保险费的 2%。

转入保险费的初始费用为转入保险费的 2%。

第十一条 风险保险费

¹³ **日复利：** $\text{日复利} = (1 + \text{年结算利率})^{\frac{1}{365}} - 1$ ，年结算利率可通过我们的网站查询。

¹⁴ **保单周年日：**指保险合同生效日在合同生效后每年的对应日，不含合同生效日当日。如果当月没有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¹⁵ **保单年度：**指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保单周年日的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保单周年日的前一日二十四时止的期间为一个保单年度。

在本主险合同等待期后，我们按月度收取风险保险费，当月承保天数不满整月的，风险保险费按当月实际承保天数计算。首期风险保险费在等待期后次日收取，此后月度风险保险费于每月第一日从保单账户中收取。若您选择退保，我们将退还本主险合同退保当月未满期风险保险费，未满期风险保险费直接计入保单账户。

$$\text{月度风险保险费} = (\text{风险保险费收取当日的风险保额} / 1000) \times \text{月度风险保险费费率}$$

$$\text{风险保额} = \text{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 \text{保单账户价值}$$

$$\text{月度风险保险费费率} = (\text{年风险保险费费率} / 12) \times \text{当月承保天数} / \text{当月实际天数}$$

本主险合同的年风险保险费费率根据收取风险保险费时被保险人实际年龄、性别及风险程度确定。每千元风险保额对应的年风险保险费费率见附表。

第十二条 部分领取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您在犹豫期后，可以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我们会收取部分领取手续费，但需要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被保险人当时未发生保险事故且没有未偿还的保单贷款；
- 二、领取金额和领取后的保单账户价值均符合我们规定的最低金额要求；

您在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时，需向我们提供以下材料：

- 一、部分领取申请书；
- 二、保险合同原件或其他保险凭证；
- 三、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text{部分领取手续费} = \text{部分领取申请金额} \times \text{部分领取手续费率}$$

表二：各保单年度部分领取手续费率表

保单年度	第一个保单年度	第二个保单年度	第三个保单年度	第四个保单年度	第五个保单年度	第六个及以后保单年度
部分领取手续费率	5%	4%	3%	2%	1%	0%

我们在收取部分领取手续费后，向您支付实际领取金额。

$$\text{实际领取金额} = \text{部分领取申请金额} - \text{部分领取手续费}$$

部分领取后的保单账户价值按您申请部分领取的金额等额减少。

第十三条 退保费用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您在犹豫期后，可以申请退保，我们会收取退保费用。

$$\text{退保费用} = \text{我们收到退保申请之日的保单账户价值} \times \text{退保费用率}$$

表三：各保单年度退保费用率表

保单年度	第一个保单年度	第二个保单年度	第三个保单年度	第四个保单年度	第五个保单年度	第六个及以后保单年度
退保费用率	5%	4%	3%	2%	1%	0%

第十四条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等于保单账户价值扣除退保费用后的余额。

第四章 如何支付保险费

这部分讲的是您如何交纳保险费。

第十五条 保险费的支付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费指趸交保险费、追加保险费和转入保险费。

一、趸交保险费

在投保时一次性交纳，交费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约定的保险费交费金额须符合我们的规定。

二、追加保险费

本主险合同生效后，在被保险人生存的情况下，您可申请追加保险费，经我们审核同意，我们将按约定的交费金额收取追加保险费。追加保险费交费金额须符合我们的规定。

三、转入保险费

指按照约定，由您作为投保人的其他保险合同所产生的各类保险金和红利转入本主险合同保单账户的保险费。

第十六条 宽限期

除另有约定外，若某一结算日的保单账户价值不足以支付风险保险费，自该结算日的次日零时起六十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风险保险费。

如果您在宽限期内支付保险费，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进入保单账户，我们将从保单账户中扣减您欠交的风险保险费，本主险合同继续有效。

除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时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主险合同自宽限期满的当日二十四时起效力中止。

第十七条 效力中止与恢复

在本主险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不结算保单利息，不收取风险保险费。

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您与我们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您补交保险费及其他未还款项之日起，本主险合同效力恢复。

若因保单贷款导致合同效力中止的，经您与我们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您偿还全部保单贷款、累积利息及其他未还款项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

若因以上两项原因导致合同效力中止的，自同时满足各自对应复效条件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补交的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进入保单账户，并从保单账户中收取应收的风险保险费和在本主险合同效力中止前欠交的风险保险费。

自本主险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两年您与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我们解除合同的,向您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第五章 如何领取保险金

这部分讲的是谁有权领取,如何领取保险金。

第十八条 受益人

一、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二、全残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指定外,全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关于继承的法律法规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一)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二)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三)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十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保险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第二十条 保险金申请

申请保险金时,由相应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身故保险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合同；

(二)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¹⁶；

(三)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¹⁷、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四)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二、全残保险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合同；

(二) 申请人及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三) 由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鉴定机构**¹⁸出具的被保险人身体伤残鉴定书，其中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须具有鉴定资质；

(四)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还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

第二十一条 保险金给付

一、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保险金申请所需证明和资料后，将在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若我们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则上述的三十日不包括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

经我们核定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将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的单利，从第三十一日起按照超过天数计算的利息损失。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二、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五年，诉讼时效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二条 宣告死亡处理

在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下落不明且经人民法院宣告被保险人死亡的，我们根据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判决依法确定被保险人死亡日期，并按本条款与身故有关的约定处理。若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继承人应于知道或应该知道被保险人重新出现后三十日内将领取的身故保险金退还给我们。

¹⁶ **有效身份证件**：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户口簿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¹⁷ **医疗机构**：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政部门颁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院，有执业医师和护士提供全日 24 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但不包括诊所、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之医院。

¹⁸ **鉴定机构**：指司法部或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六章 如何退保

这部分讲的是您可以申请退保。

第二十三条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主险合同之日起，有十五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主险合同，如果您认为本主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主险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主险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主险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十四条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本主险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主险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合同；
- 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起，本主险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主险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第二十五条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本条款“第三十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第三十一条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主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两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保险责任。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应当承担保险责任。

第七章 其他权益

这部分讲的是您所拥有的其他相关权益。

第二十六条 保单贷款

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您可申请使用保单贷款功能。

在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您可在犹豫期后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申请贷款时本主险合同保单账户价值的 80%扣除各项欠款后的余额，每次保单贷款的最低金额不得少于人民币伍佰元，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六个月，**贷款利率按您与我们签订的贷款协议中约定的利率执行，逾期期间的利率按前述利率再加一个百分点执行。**我们会参考贷款市场利率水平、公司资金成本、保险资金运用水平、公司流动性状况等因素并根据不同产品类型、产品定价利率等综合确定保单贷款利率。

您应在贷款到期时一并归还贷款本息。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

若在保单贷款期间发生保险事故，我们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未还贷款的本金及利息。

当未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之和加上其他未还款项达到本主险合同现金价值当日二十四时，本主险合同的效力中止。

第八章 需关注的其他内容

这部分讲的是您应当注意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合同构成

本主险合同由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主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批单以及与本主险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材料共同构成。

第二十八条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且我们同意承保，本主险合同成立。本主险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本主险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周年日、保单年度和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均以合同生效日为基准计算。

除另有约定外，我们自本主险合同生效时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十九条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人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第三十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主险合同时，我们应当向您说明本主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

订立本主险合同时，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主险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主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主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会向您退还实际已缴纳的保险费(需扣除您累计部分领取的实际领取金额)。

第三十一条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一)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主险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主险合同，并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对于本主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二)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风险保险费少于应付风险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从保单账户中扣除您欠交的风险保险费。如果已经发生保险事故，我们按照实付风险保险费和应付风险保险费的比例调整被保险人身故或确定全残时的风险保险金额，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相应调整为被保险人身故或确定全残时本主险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与调整后的风险保险金额之和；

(三)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风险保险费多于应付风险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风险保险费计入保单账户。

第三十二条 未还款项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者退还保险费时，如果您有欠交的风险保险费、保单贷款或者其他欠款，我们先扣除上述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

第三十三条 合同内容变更

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主险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主险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合同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第三十四条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或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主险合同载明的最后联系方式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第三十五条 争议处理

本主险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保险合同中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主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 xxx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主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表：

招商仁和招管家 2.0 终身寿险（万能型）年风险保险费费率表
（每千元风险保额）

单位：人民币元

年龄	男性	女性	年龄	男性	女性	年龄	男性	女性
0	0.867	0.620	35	1.111	0.454	70	27.495	15.643
1	0.615	0.456	36	1.196	0.489	71	30.965	17.887
2	0.445	0.337	37	1.290	0.530	72	34.832	20.432
3	0.339	0.256	38	1.395	0.577	73	39.105	23.303
4	0.280	0.203	39	1.515	0.631	74	43.796	26.528
5	0.251	0.170	40	1.651	0.692	75	48.921	30.137
6	0.237	0.149	41	1.804	0.762	76	54.506	34.165
7	0.233	0.137	42	1.978	0.841	77	60.586	38.653
8	0.238	0.133	43	2.173	0.929	78	67.202	43.648
9	0.250	0.136	44	2.393	1.028	79	74.400	49.205
10	0.269	0.145	45	2.639	1.137	80	82.220	55.385
11	0.293	0.157	46	2.913	1.259	81	90.700	62.254
12	0.319	0.172	47	3.213	1.392	82	99.868	69.880
13	0.347	0.189	48	3.538	1.537	83	109.754	78.320
14	0.375	0.206	49	3.884	1.692	84	120.388	87.611
15	0.402	0.221	50	4.249	1.859	85	131.817	97.754
16	0.427	0.234	51	4.633	2.037	86	144.105	108.704
17	0.449	0.245	52	5.032	2.226	87	157.334	120.371
18	0.469	0.255	53	5.445	2.424	88	171.609	132.638
19	0.489	0.262	54	5.869	2.634	89	187.046	145.395
20	0.508	0.269	55	6.302	2.853	90	203.765	158.572
21	0.527	0.274	56	6.747	3.085	91	221.873	172.172
22	0.547	0.279	57	7.227	3.342	92	241.451	186.294
23	0.568	0.284	58	7.770	3.638	93	262.539	201.129
24	0.591	0.289	59	8.403	3.990	94	285.129	216.940
25	0.615	0.294	60	9.161	4.414	95	309.160	234.026
26	0.644	0.300	61	10.065	4.923	96	334.529	252.673
27	0.675	0.307	62	11.129	5.529	97	361.101	273.112
28	0.711	0.316	63	12.360	6.244	98	388.727	295.478
29	0.751	0.327	64	13.771	7.078	99	417.257	319.794
30	0.797	0.340	65	15.379	8.045	100	446.544	345.975
31	0.847	0.356	66	17.212	9.165	101	476.447	373.856
32	0.903	0.374	67	19.304	10.460	102	506.830	403.221
33	0.966	0.397	68	21.691	11.955	103	537.558	433.833
34	1.035	0.423	69	24.411	13.674	104 及以上	568.497	465.447

<本页内容结束>

招商仁和招管家 2.0 终身寿险（万能型）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保险，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

➤ 重要声明

以下关于招商仁和招管家 2.0 终身寿险（万能型）产品的文字说明及利益演示，是本公司供您更加直观地理解产品和保险条款之用，您的具体权益依保险合同确定。

➤ 风险提示

招商仁和招管家 2.0 终身寿险（万能型）为万能保险，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 万能保险运作原理

万能保险是指包含保险保障功能并设立有保底收益投资账户的人寿保险。在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保单账户价值随着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保险费、保单持续奖励、保单利息计入保单账户而增加；随着风险保险费的收取、保单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而减少。我们于每月初根据该险种万能账户的投资收益情况确定上个月的账户结算利率。该账户结算利率用于以日复利方式计算上个月保单账户价值累积的利息，结算后的利息计入保单账户价值。同时，保险保障与保单账户价值挂钩。万能保险的保单账户价值完全归属投保人，投保人承担最低保证利率以上的投资风险。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等于保单账户价值扣除退保费用后的余额。

➤ 保险责任

在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自本主险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九十日内为等待期。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的，我们按本主险合同实际已缴纳的保险费（需扣除您累计部分领取的实际领取金额）与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当时本主险合同的账户价值两者的较大值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全残的，无等待期。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的，我们将按下列两者的较大值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一）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当时本主险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

（二）（实际已缴纳的保险费－累计实际发生的部分领取申请金额）× 到达年龄对应的比例系数。比例系数详见下表一。

表一：到达年龄对应的比例系数表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到达年龄	比例系数
0-17 周岁	100%
18-40 周岁	160%
41-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	120%

上述实际已缴纳的保险费指您依据本主险合同已经向我们缴纳的保险费，包括趸交保险费、追加保险费和转入保险费。

上述身故保险金和全残保险金我们只给付其中一项。

➤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三、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主险合同成立或者本主险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两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四、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六、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 其他免责条款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主险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第一条 保险责任”、“第十七条 效力中止与恢复”、“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通知”、“第二十三条 犹豫期”、“第三十一条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脚注2 全残”。

➤ 投保范围

本主险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零周岁（须出生满二十八日）至七十五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 保险期间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自本主险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 交费方式

本主险合同的交费方式为：趸交、不定期追加、转入。

➤ 保单利益

本主险合同的保单利益为：身故或全残保险金以及退保金，其中退保金为退保时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 等待期

自本主险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九十日内为等待期。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的，我们按本主险合同实际已缴纳的保险费（需扣除您累计部分领取的实际领取金额）与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当时本主险合同的账户价值两者的较大值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全残的，无等待期。

➤ 万能保险的主要投资策略

万能险账户主要投资于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规定的权益类投资和固定收益投资等品种，将根据资产负债匹配原则和不同市场相对价值判断进行动态资产配置，追求长期稳定投资收益。

➤ 保险费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费指趸交保险费、追加保险费和转入保险费。

一、趸交保险费

在投保时一次性交纳，交费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约定的保险费交费金额须符合我们的规定。

二、追加保险费

本主险合同生效后，在被保险人生存的情况下，您可申请追加保险费，经我们审核同意，我们将按约定的交费金额收取追加保险费。追加保险费交费金额须符合我们的规定。

三、转入保险费

指按照约定，由您作为投保人的其他保险合同所产生的各类保险金和红利转入本主险合同保单账户的保险费。

➤ 保单持续奖励

若本主险合同持续有效，我们在第五个保单周年日零时按照前五个保单年度的趸交保险费、追加保险费和转入保险费之和的 2% 作为保单持续奖励计入保单账户。

若本主险合同持续有效，我们在第六个及之后的每个保单周年日零时按照该保单周年日的前一个保单年度的追加保险费和转入保险费之和的 2% 作为保单持续奖励计入保单账户。

➤ 保单账户的运作

一、保单账户价值的计算方法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保单账户价值按如下方法计算：

1. 保单账户建立时，保单账户价值等于您交纳的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金额；
2. 交纳追加保险费后，保单账户价值按您交纳的追加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金额等额增加；
3. 转入保险费后，保单账户价值按转入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金额等额增加；
4. 每月收取风险保险费后，保单账户价值按收取的风险保险费等额减少；
5. 结算保单账户利息后，保单账户价值按所结算的利息等额增加；
6. 发放持续奖励后，保单账户价值按持续奖励金额等额增加；
7. 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后，保单账户价值按您申请部分领取的金额等额减少。

二、保单账户利息

1.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保单账户价值每月结算一次。保单账户结算日为每月第一日。我们于每月初根据该险种万能账户的投资收益情况确定上个月的账户结算利率，并在结算日起六个工作日内公布。该账户结算利率用于以日复利方式计算上个月保单账户价值累积的利息，结算后的利息计入保单账户价值。

2. 如在当月账户结算利率确定前，根据本主险合同约定需要进行账户结算时，则使用最近一期公布的结算利率按当月经过天数以日复利方式结算。

三、最低保证利率

本主险合同的最低保证利率为年利率 2%，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 本产品各项费用收取

一、初始费用

初始费用是指您交纳的保险费进入保单账户之前所扣除的费用，初始费用收取比例详见下表：

费用项目	收取比例
趸交保险费的初始费用（占趸交保险费的比例）	2%
追加保险费的初始费用（占追加保险费的比例）	2%

转入保险费的初始费用（占转入保险费的比例）	2%
-----------------------	----

二、风险保险费

在本主险合同等待期后，我们按月度收取风险保险费，当月承保天数不满整月的，风险保险费按当月实际承保天数计算。首期风险保险费在等待期后次日收取，此后月度风险保险费于每月第一日从保单账户中收取。若您选择退保，我们将退还本主险合同退保当月未到期风险保险费，未到期风险保险费直接计入保单账户。

$$\text{月度风险保险费} = (\text{风险保险费收取当日的风险保额} / 1000) \times \text{月度风险保险费费率}$$

$$\text{风险保额} = \text{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 \text{保单账户价值}$$

$$\text{月度风险保险费费率} = (\text{年风险保险费费率} / 12) \times \text{当月承保天数} / \text{当月实际天数}$$

本主险合同的年风险保险费费率根据收取风险保险费时被保险人实际年龄、性别及风险程度确定。每千元风险保额对应的年风险保险费费率见条款附表。

三、部分领取手续费

部分领取手续费是指您在犹豫期后申请部分领取时我们收取的费用，为您部分领取申请金额的一定比例，具体比例详见下表：

保单年度	第一个保单年度	第二个保单年度	第三个保单年度	第四个保单年度	第五个保单年度	第六个及以后保单年度
部分领取手续费率	5%	4%	3%	2%	1%	0%

四、退保费用

退保费用是指您在犹豫期后申请退保时我们收取的费用，为我们收到退保申请之日的保单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具体比例详见下表：

保单年度	第一个保单年度	第二个保单年度	第三个保单年度	第四个保单年度	第五个保单年度	第六个及以后保单年度
退保费用率	5%	4%	3%	2%	1%	0%

➤ 信息披露

我们于每月初根据该险种万能账户的投资收益情况确定上个月的账户结算利率，并在结算日起六个工作日内公布。在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每年会向您寄送保单状态报告，告知您报告期内保单账户价值的具体状况。

➤ 犹豫期及退保

一、自您签收本主险合同之日起，有十五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主险合同，如果您认为本主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主险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解除本主险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主险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二、本主险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主险合同。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起，本主险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主险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其中：现金价值 = 保单账户价值 - 退保费用。具体退保费用扣除请见“本产品各项费用收取”。

三、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 保险利益演示
招商仁和招管家 2.0 终身寿险（万能型）利益演示

性别：男 投保年龄：30 周岁 保险期间：终身 趸交保险费：100000 元 无追加保险费 无转入保险费
 未发生部分领取 初始费用：2% 无保单管理费 退保费用率、部分领取手续费率：第一至第五保单年度分别为 5%、4%、3%、2%、1% 第六个及以后保单年度为 0% 单位：元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保单年度末年龄	到达年龄	趸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初始费用	持续奖励	进入保单账户的价值	最低保证利益演示					万能结息利益演示				
								年风险保险费	保单账户价值	退保费用	现金价值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年风险保险费	保单账户价值	退保费用	现金价值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1	31	30	100000	100000	2000	0	98000	36	99923	4996	94927	160000	36	101884	5094	96790	160000
2	32	31	0	100000	0	0	0	50	101871	4075	97796	160000	48	105910	4236	101674	160000
3	33	32	0	100000	0	0	0	52	103856	3116	100741	160000	47	110099	3303	106796	160000
4	34	33	0	100000	0	0	0	53	105880	2118	103762	160000	46	114455	2289	112166	160000
5	35	34	0	100000	0	0	0	55	107941	1079	106862	160000	45	118987	1190	117798	160000
6	36	35	0	100000	0	2000	2000	55	112085	0	112085	160000	41	125785	0	125785	160000
7	37	36	0	100000	0	0	0	56	114270	0	114270	160000	38	130778	0	130778	160000
8	38	37	0	100000	0	0	0	58	116497	0	116497	160000	35	135973	0	135973	160000
9	39	38	0	100000	0	0	0	59	118767	0	118767	160000	30	141381	0	141381	160000
10	40	39	0	100000	0	0	0	61	121081	0	121081	160000	24	147012	0	147012	160000
20	50	49	0	100000	0	0	0	0	147388	0	147388	147388	0	217588	0	217588	217588
30	60	59	0	100000	0	0	0	0	179665	0	179665	179665	0	322084	0	322084	322084
40	70	69	0	100000	0	0	0	0	219010	0	219010	219010	0	476763	0	476763	476763
50	80	79	0	100000	0	0	0	0	266972	0	266972	266972	0	705726	0	705726	705726
60	90	89	0	100000	0	0	0	0	325438	0	325438	325438	0	1044647	0	1044647	1044647
70	100	99	0	100000	0	0	0	0	396707	0	396707	396707	0	1546332	0	1546332	1546332
75	105	104	0	100000	0	0	0	0	437996	0	437996	437996	0	1881350	0	1881350	1881350

-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为下列两者的较大值：（1）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当时本主险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2）（实际已缴纳的保险费-累计已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到达年龄对应的比例系数，本例中被保险人保险期间内到达年龄在 18-40 周岁之间时，则身故或全残时到达年龄对应的比例系数均为 160%；被保险人保险期间内到达年龄在 41-60 周岁之间时，则身故或全残时到达年龄对应的比例系数均为 140%；被保险人保险期间内到达年龄在 61 周岁及以上时，则身故或全残时到达年龄对应的比例系数均为 120%；
- 年风险保险费等于该年度每月的月度风险保险费的累计值；由于等待期（90 日）内不收取风险保险费，因此第 1 个保单年度年风险保险费按 9 个月收取进行演示。

利益说明：

1. **本利益演示基于本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本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本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实际保单账户利益可能低于万能结息利益演示水平；**
2. 实际的账户结算利率以我们每月公布的为准，在上述演示中，最低保证利益演示采用本主险合同的最低保证利率，本主险合同的最低保证利率为年利率 2%，假定万能结息利益演示采用年利率 4%；
3. 本演示的趸交保险费、累计保险费、初始费用、持续奖励和进入保单账户的价值为保单年度初数值；年风险保险费为当年度各月风险保险费累计值；其余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
4. 到达年龄指的是保险单上载明的被保险人投保年龄，加上保单年度数，再减去 1 后所得到的年龄；
5. 本演示是在保单账户未发生部分领取的基础上进行的，如果投保人申请过部分领取，本主险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会相应减少；
6. 本演示的数值统一采用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到整数位。



招商仁和人寿隐私政策

更新日期：2023 年 10 月 31 日

生效日期：2023 年 10 月 31 日

欢迎您使用招商仁和人寿网络服务平台（包括但不限于官方网站、官方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APP 等，以下统称为“网络服务平台”），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经营场所：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七开发单元 02、04 街坊前海嘉里商务中心 T8 栋 6-8 层及 5 层 01-02 单元；联系方式：4008695666；以下或称“我们”）尊重并保护所有使用服务用户的个人隐私权。为了给您提供更准确、更有个性化的服务，我们会按照本隐私政策的规定使用和披露您的个人信息。本隐私政策适用于您通过任何方式使用网络服务平台的各项服务。

除本隐私政策另有规定外，在未征得您事先许可的情况下，我们不会将这些信息对外披露或向第三方提供。

若您开始使用网络服务平台，即表示您已充分理解并同意本隐私政策的全部内容。本隐私政策属于《用户服务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隐私政策将帮助您了解以下内容：

- 一、我们收集哪些信息
- 二、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目的
- 三、我们如何使用 Cookie 和同类技术
- 四、信息的存储
- 五、我们如何处理您的信息
- 六、我们如何保护您的信息
- 七、我们如何保护未成年人信息
- 八、您的权利
- 九、本政策的更新
- 十、与我们联系

本隐私政策具体内容如下：

一、我们收集哪些信息

在您使用网络服务平台的过程中，我们会按照如下方式收集您在使用服务时主动提供或因为使用服务而产生的信息，以用于为您提供相应的服务：

1、当您使用手机号注册网络服务平台时，我们会收集您的**手机号码**。手机号码属于敏感信息，收集此类信息是为了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网络实名制要求。如果您拒绝提供该信息，将无法使用需要登录交易账号才可使用的各项功能，但不影响您使用网络服务平台的其他功能。

2、当您使用网络服务平台的身份认证功能时，我们将收集**身份信息、个人照片、音频、视频数据**。这些用户数据经加密传输后，加密存储在我们系统服务器上。除非您自主选择或遵从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我们不会对外提供上述信息，也不会将其用于该功能以外的其他用途。

3、当您使用网络服务平台**指纹/人脸**登录服务时，网络服务平台并不会直接读取您的**指纹/人脸数据**，而是通过设备操作系统底层提供的安全接口采集相关特征信息。这些特征信息会经加密传输后保存在网络服务平台后台，用来进行身份识别和鉴权。特别指出，通过这些特征信息数据并不能获取您的**指纹/人脸原始数据**，相关的原始数据均由设备操作系统保存在您设备的安全储存区域。

4、当您使用网络服务平台时，为保证您能正常使用我们的服务，维护我们服务的正常运行，改进以及优化您的服务体验以及保障您账户安全，我们需要收集您的信息，包括您的**设备型号、操作系统、唯一设备标识符、设备序列号、登录 IP 地址、相关服务软件版本号、接入网络的方式、类型和状态、网络质量数据、操作日志、服务日志信息（如您在 APP 内搜索、查看的信息、服务故障信息）**，此类信息是为您提供服务时必需收集的基础信息。

5、当您使用业务办理功能进行非现场办理业务时，我们可能需要根据监管要求和业务需求使用您的**设备摄像头或麦克风权限**。当您要使用相关功能时，网络服务平台会提示申请您设备的权限。若您拒绝提供权限将无法正常使用相关的业务办理功能，网络服务平台将终止对应的业务流程。

6、当您使用投诉功能或人工客服时，我们会将您设备认证的**手机号码、具体反馈意见或问题、设备型号及上传的照片信息**存储于后台服务器中，以便客服人员尽快处理您的问题，并在需要的情况下与您取得联系。

7、您使用网络服务平台中所有涉及图片、视频上传的功能（实名认证、保单服务、理赔服务、健康管理服务、在线客服、我要投诉、视频客服）时，如果点击“上传照片”的方式，网络服务平台通会请求使用您设备的**相册权限**，如果使用“拍摄照片”上传的方式，网络服务平台通会请求使用您设备的**摄像头权限**。若您拒绝网络服务平台调用您的相册权限或摄像头权限，您将无法使用所有的图片、视频上传功能，但不会影响您正常使用其他功能。

8、您使用网络服务平台中所有涉及语音输入的功能（视频客服、语音搜索）时，我们会请求使用您设备的**麦克风权限**，以收集您的语音信息并对其加以识别，目的是为了更好的执行您的指令。若您拒绝网络服务平台调用您的麦克风权限，您将无法使用所有的语音输入功能，但不会影响您正常使用其他功能。

9、当您使用健康管理服务时（如 VIP 客户增值服务、“医仁心”就医协助服务、保险产品配套医疗健康服务等）时，我们可能根据监管要求和服务需求，在您操作申请与使用的具体服务时，收集您的**服务使用人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婚姻状况、联系电话、联系地址信息**，以及当次预约使用服务项目的**线下服务网点、服务使用时间**，用于安排第三方承接您申请增值服务

项目的线下使用，以及统计与分析服务情况、改进与优化您的服务体验。若您不提供这些信息，将无法正常使用相关的健康管理服务，网络服务平台将终止对应的业务流程。

10、我们会使用您设备的**自启动或关联启动权限**，当您使用视频客服功能时收集您的语音和视频信息，目的是支持在线视频和音频的服务，若您在手机设置中选择关闭自启动权限，您将无法正常使用视频客服功能，但不会影响您正常使用其他功能；为确保本应用处于关闭或后台运行状态下可正常接收到客户端推送的广播信息，本应用须使用自启动能力，将存在一定频率通过系统发送广播唤醒本应用自启动或关联启动行为，是因实现功能及服务所必要的；当您打开内容类推送消息，在征得您的明确同意后，会跳转打开相关内容。在未征得您同意的情况下，则不会有关联启动。

11、我们会使用您设备的**读取手机状态和身份的权限**，提供读取手机设备标识信息，用于完成信息展示、账号登录、安全保障功能，该权限无法监听、获取您的任何通话内容与信息。若您拒绝提供该权限将无法正常使用相关的业务办理功能，网络服务平台将终止对应的业务流程。

12、若您已经同意网络服务平台获取您设备的**指纹/人脸校验、麦克风、摄像头、相册和GPS定位、自启动权限**，网络服务平台在为您提供除前文所述各项服务之外的新服务时，将不会再次请求调用您使用服务所必需的相应权限，并直接获取您的权限。若您不希望网络服务平台继续获取您的各项权限，您可以随时前往您的设备设置中关闭网络服务平台的相应权限。

请您理解，我们向您提供的功能和服务将会不断更新和优化，若某一功能未能在前述说明中概括，并且需要收集您的信息，我们将会通过页面提示、交互流程、网站公告等方式另外向您说明信息收集的目的、内容、范围和用途。

二、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目的

我们可能将上述收集的信息用作以下用途：

- 1、向您提供服务，维护我们服务的正常运行；
- 2、在我们提供服务时，用于身份验证、客户服务、安全防范、存档和备份用途，确保我们向您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安全性；
- 3、帮助我们设计新服务，改善我们现有服务；
- 4、使我们更加了解您如何接入和使用我们的服务，从而针对性地回应您的个性化需求，例如语言设定、位置设定、个性化的帮助服务和指示，或对您和其他用户作出其他方面的回应；
- 5、执行软件验证、升级服务；
- 6、应用户特殊要求而提供特定服务时，需要将信息提供给我们的关联公司、第三方或其他用户；
- 7、为了让您有更好的体验、改善我们的服务或经您同意的其他用途，在符

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我们可能将通过某些服务所收集的信息用于我们的其他服务。例如，将您在使用我们某项服务时的信息，用于个性化的服务体验、用户研究分析与统计等服务；

8、其他有利于用户和网络服务平台运营者利益且不违反任何强制性法律法规的情况；

9、让您参与有关我们产品和服务的调查。

三、我们如何使用 Cookie 和同类技术

Cookie 是支持服务器端（或脚本）在客户端上储存和检索信息的一种机制。当您在使用部分功能的时候，我们会向您的设备发送一个或多个 Cookie 或匿名标识符。当您与这些功能产生交互时，我们允许 Cookie 或者匿名标识符发送给网络服务平台服务器。Cookie 通常包含一些随机生成的字符。运用 Cookie 技术，我们能够了解您的使用习惯，或帮您判断您账户的安全性。Cookie 还可以帮助我们统计流量信息，分析页面设计的有效性。您可以清除软件内保存的所有 Cookies。但如果您这么做，可能会对您所使用服务的可用性和安全性有一定影响。

四、信息的存储

我们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与用户的约定，将收集的信息用于以上描述的用途。若我们超出用途使用您的信息，我们将再次向您进行说明，并征得您的同意。网络服务平台所收集的用户个人信息，在互联网线路通过加密传输存放至我们的系统服务器，进行加密存储，我们的机房管理、服务器管理、网络管理以及网络服务平台应用安全均严格遵守国家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我们仅在本政策所述目的所必需期间和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期间内保存您的信息。除非经您自主选择或遵从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我们不会对外提供上述信息，或者将其用于该功能以外的其他用途。

1、信息存储的地点

我们会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将在中国境内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存储于中国境内。

2、信息存储的期限

一般而言，我们仅为实现目的所必需的时间保留您的个人信息。

当我们的产品或服务发生停止运营的情形时，我们将以推送通知、公告形式通知您，在合理的期限内删除您的个人信息或匿名化处理，并立即停止收集个人信息的活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公司应当妥善保管有关业务经营活动的完整帐簿、原始凭证及有关资料，帐簿、原始凭证及有关资料的保管期限，自保险合同终止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十年。客户在网络服务平台上产生的各类保险交易记录的保存期限遵循该法律规定。

五、我们如何处理您的信息

本条所称“处理”，参照国家标准 GB/T35273-2020《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委托处理、共享、转让、公开披露。

1、为了确保服务的安全，帮助我们更好地监控网络服务平台的运行情况，我们可能记录您的相关信息，例如，您使用应用程序的频率、崩溃数据、总体使用情况、性能数据以及应用程序的来源。

2、对于已签署或已同意《用户服务协议》的客户，我们将严格按照经您同意的条款处理您的个人信息，以便为您提供更好的服务。如您不同意《用户服务协议》的部分或全部，可致电客服热线（4008695666）取消或变更授权。

除此之外，若我们将要处理的您的个人信息超出了与收集时所声称的目的及具有直接或合理关联的范围，我们将在处理您的个人信息前，再次向您告知将要处理您的个人信息的目的、类型、方式、范围，并征得您的明示同意。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以下情形中，我们可能会在没有事先征询您同意的情况下处理您的个人信息：

- (1) 与国家安全、国防安全直接相关的；
- (2) 与公共安全、公共卫生、重大公共利益直接相关的；
- (3) 与犯罪侦查、起诉、审判和判决执行等直接相关的；
- (4) 出于维护个人信息主体或其他个人的生命、财产等重大合法权益但又很难得到本人同意的；
- (5) 个人信息主体自行向社会公众公开的个人信息；
- (6) 从合法公开披露的信息中收集个人信息的，如合法的新闻报道、政府信息公开等渠道；
- (7) 根据个人信息主体要求签订和履行合同所必需的；
- (8) 用于维护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安全稳定运行所必需的，例如发现、处置产品或服务的故障；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我们可能会与第三方共享、提供您的个人信息，以提供更好的客户服务和用户体验。对我们与之共享、披露您个人信息的公司、组织和个人，我们会与其签署严格的保密协定，要求他们按照我们的说明、本隐私政策以及其他任何相关的保密和安全措施来处理个人信息。

(1) 网络服务平台涉及用户信息使用的 SDK 情况如下：

① 微信开放平台

SDK 类型：交际

SDK 描述：微信分享、支付

SDK 使用业务场景：微信分享、支付保险产品

SDK 所需用户信息字段：软件安装列表、设备型号、MAC 地址、IMEI 号、IMSI、系统版本、手机型号

使用目的和理由：网络服务平台分享界面至微信客户端、购买保险产品微信支付

第三方名称：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第三方联系方式：4006700700

② GIO 数据分析

SDK 类型：产品检测

SDK 描述：检测 APP 业务功能、界面点击情况、通过数据分析可进行优化 APP 业务功能，提升产品使用体验

SDK 使用业务场景：APP 首页轮播图、弹窗、站内信、push 消息

SDK 所需用户信息字段：操作日志信息、设备型号、系统版本、手机型号、设备标识符(IMEI, IDFA, Android ID, MAC, OAID, UAID 等相关信息)

使用目的和理由：APP 业务功能优化

第三方名称：北京易数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方联系方式：400-644-3777

③ 腾讯人脸识别 SDK

SDK 类型：工具

SDK 描述：采集用户人脸图像、视频，仅用于判断是否为自然人活体，不会外传用户个人信息

SDK 使用业务场景：实名认证、保全变更、理赔申请等业务

SDK 所需用户信息字段：设备型号、IMEI 号、系统版本、手机型号

使用目的和理由：提供人脸识别作为安全认证方式或手段

第三方名称：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方联系方式：010-82173652

④ 银行卡扫描 SDK

SDK 类型：工具

SDK 描述：自动扫描 OCR 识别银行卡上的卡号信息

SDK 使用业务场景：续期交费、红利领取等付费类业务

SDK 所需用户信息字段：设备型号、系统版本、手机型号

使用目的和理由：自动扫描识别提取银行卡信息

第三方名称：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联系方式：support@intsig.com

⑤ 证件识别 SDK

SDK 类型：工具

SDK 描述：用于身份证反面的识别，自动扫描证件上的身份信息

SDK 使用业务场景：保全、理赔等身份验证

SDK 所需用户信息字段：设备型号、IMEI 号、系统版本、手机型号

使用目的和理由：提供身份证自动识别功能，加强保险业务办理过程中的安全验证

第三方名称：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联系方式：support@intsig.com

⑥ 极光推送 SDK

SDK 类型：工具

SDK 描述：用于实现消息推送（或其他推送）功能

SDK 使用业务场景：消息推送

SDK 所需用户信息字段：设备参数及系统信息(设备类型、设备型号、系统版本、及相关硬件信息)：用于识别用户的设备类型、设备型号、系统版本等，确保消息准确下发；设备标识符（IMEI、IDFA、Android ID、GAID、MAC、OAID、VAID、AAID、IMSI、MEID、UAID、硬件序列号信息、ICCID、SIM 信息）：用于识别唯一用户，保证推送的精准送达及推送信息的准确统计；网络信息(IP 地址、WiFi 信息、基站信息、DNS 地址、DHCP 地址、SSID、BSSID) 与位置信息（经纬度）：用于优化 SDK 与极光服务器的网络连接请求，保证服务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同时实现区域推送功能；应用列表信息(应用崩溃信息、通知开关状态、APP 应用列表及活跃状态、APP 应用页面信息、APP 功能事件相关信息)：当一个设备有多个 APP 的推送链路同时活跃时，我们采用合并链路技术，随机合并成一条链路，以达到为用户节省电省流量的目的；推送日志信息：以便开发者查询使用推送服务记录，了解推送信息送达的情况，调整推送策略。

使用目的和理由：向客户推送消息

第三方名称：深圳市和讯华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第三方联系方式：0755-83881462

⑦ 腾讯 Bugly SDK

SDK 类型：性能监测

SDK 描述：为移动开发者提供专业的异常上报和运营统计

SDK 使用业务场景：异常、崩溃监控上报

SDK 所需用户信息字段：设备型号、MAC 地址、IMEI 号、系统版本、手机型号

使用目的和理由：及时发现应用的异常，并通过丰富的现场信息快速定位和解决问题

第三方名称：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第三方联系方式：4006700700

⑧ 360 加固保 SDK

SDK 类型：工具

SDK 描述：为移动应用安全提供专业保护

SDK 使用业务场景：APP 加固

SDK 所需用户信息字段：设备型号、APP 包名和版本、网络类型、操作系统及版本、运行环境

使用目的和理由：对 APP 进行加固，以使 APP 具备反篡改、反窃取、反逆向、反调试的能力

第三方名称：北京鸿享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第三方联系方式：360jiagubao@360.cn

⑨ 声网 RTC SDK

SDK 类型：交际

SDK 描述：提供实时音视频功能和服务

SDK 使用业务场景：智能客服

SDK 所需用户信息字段：设备品牌、设备型号、操作系统版本、CPU 信息、内存使用情况、电池电量信息、屏幕分辨率、IP 地址、网络接入方式和类型、频道内用户 ID（在同一频道内标识用户的非重复的数字及字符串 ID）、传感器信息（设备的屏幕旋转方向）

使用目的和理由：支持在线视频服务视频、音频通话

第三方名称：上海兆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方联系方式：4006326626

⑩ 腾讯云通信 SDK

SDK 类型：交际

SDK 描述：即时通信

SDK 使用业务场景：智能客服

SDK 所需用户信息字段：网络连接状态,设备型号,系统版本

使用目的和理由：支持在线视频服务视频、音频通话

第三方名称：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第三方联系方式：4006700700

⑪ 第三方库 com.cm.android

SDK 类型：工具

SDK 描述：APP 内部基础运行库

SDK 使用业务场景：用来 App 内部 Web 运行的混合框架

SDK 所需用户信息字段：SD 卡，手机外部存储，设别标识符（IMEI, IDFA, Android ID, MAC, OAID, UAID 等相关信息）

使用目的和理由：支持 APP 业务功能运行

第三方名称：招商局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方联系方式：cmftgw@cmft.com

⑫ fastjson

SDK 类型：工具

SDK 描述：数据序列化工具

SDK 使用业务场景：实现的 JSON 解析器和生成器

SDK 所需用户信息字段：无

使用目的和理由：用于网络请求数据的解析和生成

第三方名称：阿里巴巴(中国)有限公司（开源工具）

第三方联系方式：<https://github.com/alibaba/fastjson>

⑬ okhttp

SDK 类型：工具

SDK 描述：网络请求框架

SDK 使用业务场景：用于 SDK 与服务器通信的网络请求封装库

SDK 所需用户信息字段：无

使用目的和理由：用于网络连接功能实现

第三方名称：Square Inc.（开源工具）

第三方联系方式：<https://github.com/square/okhttp>

(2) 第三方活动/功能信息

① 邮轮船票购买

信息字段：**姓名、证件号**

服务提供公司：深圳招商蛇口国际邮轮母港有限公司

使用目的：提供实名购买船票服务

② 证券开户

信息字段：**手机号、姓名、身份证号**

服务提供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目的：提供优惠开户服务

③ 医仁心系列就医服务、VIP 就医服务

信息字段：**客户姓名，使用人姓名，使用人与客户关系，性别，身份证件类型及证件号，联系手机号，婚姻状况。**

服务提供公司：乐荐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华美浩联医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优加健保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普康（杭州）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使用目的/理由：为了向客户或客户指定使用人提供门诊就医类服务，需要向医院或服务合作伙伴提供必要的患者（客户）信息。

④保险产品配套医疗健康服务

涉及信息字段、服务提供公司、使用目的/理由详见《健康管理服务告知书》。

⑤VIP 体检服务

信息字段：**客户姓名，使用人姓名，使用人与客户关系，性别，联系手机号，婚姻状况。**

服务提供公司：东莞爱康卓悦松山门诊部有限公司，招商局仁和厚德医疗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德正门诊部

使用目的/理由：为了向 VIP 客户提供合适的体检服务，需要向合作体检机构或医院提供必要的客户信息以完成体检预约，体检服务。

⑥VIP 出行服务

信息字段：**客户姓名，使用人姓名，使用人与客户关系，性别，联系手机号，婚姻状况。**

服务提供公司：广州龙腾出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远盟康健科技有限公司

使用目的/理由：为了向 VIP 客户提供急难救援、机场&高铁贵宾休息室、道路救援等服务，需要向合作机构提供必要的客户信息以完成服务预约与使用。

5、我们会把您的**设备信息、地理位置、服务日志（网络服务平台的点击、浏览、登录的操作记录）**经过去标识化、匿名化处理后，综合统计并通过算法做特征与偏好分析，形成间接人群画像，用以向您进行推荐、展示或推送可能感兴趣的内容，或者推送更适合您的特定内容；为避免您在单位时间内过度接受同质信息，推荐策略将自动化插入其他类型内容，并帮助您拓展其他可能感兴趣的内容。如您不需要此个性化推荐服务功能，可以进行手动关闭；具体操作路径为：招商仁和人寿 App 我的 -> 设置 -> 用户个性化设置 -> 接收消息通知开关。

6、除非获取您的明确同意，我们不会公开披露您的个人信息。基于法律、法律程序、诉讼或政府主管部门强制性要求的情况下，我们可能会向有权机关披露您的个人信息。但我们保证，在上述情况发生时，我们会要求披露请求方必须出具与之相应的有效法律文件，并对被披露的信息采取符合法律和业界标准的安全防护措施。

六、我们如何保护您的个人信息

我们努力为用户的信息安全提供保障，以防止信息的丢失、不当使用、未经授权访问或披露。

我们将在合理的安全水平内使用各种安全保护措施以保障信息的安全。例如，我们会使用加密技术（例如 SSL）、匿名化处理等手段来保护您的个人信息。

我们通过不断提升的技术手段加强安装在您设备端的软件安全能力。例如，我们为了安全传输会在您设备本地完成部分信息加密的工作。

我们建立专门的管理制度、流程和组织以保障信息的安全。例如，我们严格限制访问信息的人员范围，要求他们遵守保密义务，并进行审计。

若发生个人信息泄露等安全事件，我们会启动应急预案，阻止安全事件的扩大，并以推送通知、公告等形式告知您。

此外，也请您妥善保护自己的个人信息，如您发现自己的账户及密码发生泄露，请您立即与我们联系，以便我们采取相应措施。

七、我们如何保护未成年人信息

我们非常重视对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保护。

1、未成年人使用我们的服务，必须在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监护下进行。我们将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护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的保密性及安全性。

2、如您为未成年人，请您的父母或监护人阅读本政策，并在征得您父母或监护人同意的前提下使用我们提供的服务或向我们和第三方提供您的信息。对于经父母或监护人同意而使用您的信息的情况，我们只会在受到法律允许、父母或监护人明确同意或者保护您的权益所必要的情况下使用或共享此信息。如您的监护人不同意您按照本政策使用我们的服务或向我们提供信息，请您立即终止使用我们的服务并及时通知我们，以便我们采取相应的措施。

3、如您为未成年人的父母或监护人，当您对您所监护的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处理存在疑问时，请通过本政策中的联系方式联系我们。

4、如您为 14 周岁以下的儿童，请在征得您父母或监护人同意的前提下使用我们提供的服务或向我们和第三方提供您的信息。对于经父母或监护人同意而使用您的信息的情况，我们除遵守本隐私政策关于用户个人信息的约定外，还会秉持正当必要、知情同意、目的明确、安全保障、依法利用的原则，严格遵循《儿童个人信息网络保护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存储、使用、披露，且不会超过实现收集、使用目的所必须的期限，到期后我们会对儿童个人信息进行删除或匿名化处理。如您的监护人不同意您按照本政策使用我们的服务或向我们提供信息，请您立即终止使用我们的服务并及时通知我们，以便我们采取相应的措施。

八、您的权利

在您使用网络服务平台期间，为了您可以更便捷地访问、更正、删除您的个人信息，同时保障您撤回对个人信息处理的同意及注销账号的权利，我们在产品设计中为您提供了相应的操作设置。

您可以通过手机权限设置改变部分您授权我司继续收集个人信息的范围或者您的授权。您登录招商仁和人寿 App 后，在“我的-设置-账号安全”可进行注销操作撤回我司继续收集您个人信息的全部授权，我司承诺将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正、删除个人信息或注销账户（包括人工处理的情况）。此外，我们还设

置了投诉举报渠道，您的意见将得到及时的处理。

在某些业务功能中，我们可能仅依据信息系统、算法等在内的非人工自动决策机制做出决定。如果这些决定显著影响您的合法权益，您有权要求我们做出解释，并改进针对您个人的自动化决策动作。

关于个人信息副本的获取，由于技术限制，我公司无法将个人信息副本传输给个人信息主体。

九、本政策的更新

基于业务功能、使用规则、联络方式、保存地域、服务模式、控制权等方面变更、个人信息共享、转让或公开披露的主要对象变更或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我们可能会适时对本政策进行修订。当政策的条款发生变更时，我们会在您登录及版本更新时以弹窗的形式向您展示变更后的指引。若您在本政策修订后继续使用网络服务平台的服务，这表示您已充分阅读、理解并接受修订后的本政策并愿意受修订后的本政策约束。您可以在招商仁和人寿 APP 中“我的-设置-隐私政策”中随时查看本政策。

十、与我们联系

我们专人负责网络服务平台用户个人信息保护及隐私政策解答工作。如您对本政策存在任何疑问，或任何相关的投诉、意见，您可以发送邮件到网络服务平台个人隐私保护邮箱 dep-rhl-kfapp@cmrh.com、联系客服 4008695666 或通过在线客服进行咨询。招商仁和人寿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成，特殊情形下最长将在不超过 15 天或法律法规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如果您对我们的答复不满意，特别是如果您认为我们的个人信息处理行为损害了您的合法权益，您还可以向网信、电信、公安及市场监管等监管部门进行投诉或举报，您还可以通过向被告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来寻求解决。

招商仁和人寿个人信息处理知情及授权书

版本更新日期：2023年6月8日

版本生效日期：2023年6月8日

本授权书是由您出具的授权招商局仁和人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仁和人寿”）处理个人信息的文件。请您务必认真阅读本文件，尤其是字体加粗部分，慎重决定是否同意授权。

一、您本人同意授权招商仁和人寿基于监管要求及履行保险合同义务、提供增值服务为目的，在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的前提下、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处理您本人及您向招商仁和人寿提供的相关主体（被保险人、受益人等，下同）的个人信息。

（一）个人信息包括一般个人信息和敏感个人信息。

1、一般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基本信息：姓名、生日、性别、民族、国籍、税收居民身份等。
- （2）身份信息：身份证件信息、居住地址信息等。
- （3）联系方式：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地址等。

2、敏感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财产信息：收入状况、税务身份信息等。
- （2）账户信息：银行卡卡号等。
- （3）生物识别信息：人脸、声纹等识别信息。
- （4）教育工作信息：工作信息（如职业、职位、行业、工作单位、工作年限、岗位、工作电话、单位地址等）。
- （5）其他敏感个人信息：精准位置信息、设备位置信息、音视频双录信息（包含电话录音、视频连线、视频核验）、个人健康生理信息、医疗信息、设备信息、浏览器环境信息，以及信用信息、家族病史、出国境外居住生活信息、个人嗜好、高风险运动、驾照信息、商业保险信息、社会保险信息等。

（6）未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

（二）具体处理包括：

1、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要求，当您本人及相关主体（以下简称“你们”）向招商仁和人寿申请办理投保、保全、理赔、查询、咨询等保险业务时及保险合同存续期间，我们会向你们及第三方机构收集（检索、调阅、摘抄、复印或其他方式获取）、存储、传输、加工、使用你们的一般个人信息及**敏感个人信息**。我们所处理的信息类型以具体产品或服务申请页面为准。如你们不同意提供该信息，可能无法使用我们提供的服务。涉及的具体第三方机构详见文末列表。

2、为提供保险服务的需要，我们会将你们的**姓名、有效身份证件信息及投保信息、理赔信息**提供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保信”），中国银保信对上述信息以及你们的投保、承保、理赔、医疗健康信息，进行收集并经加工分析、合理使用后，传输给我们用于保险风险评估、数据风控、核保审核、理赔调查。中国银保信的上述处理行为对你们接受我们的服务具有必要性，不会对你们的个人权益造成非法侵害。

3、我们会将您的**姓名、手机号、身份证件信息**传输至中国银保信以及身份证件、手机实名认证机构进行身份认证或手机实名认证，用于后续服务环节核实投保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身份信息，保障您的保险财产权益。如你们不同意提供该信息，可能无法使用我们提供的服务。涉及的具体核验机构详见文末列表。

4、基于您的纸质合同打印和配送需求，我们会将你们的**姓名、手机号、邮寄地址、保单信息等与合同打印和配送相关的信息**提供至我们合作的保单打印服务商，其中涉及你们的一般个人信息及**敏感个人信息**。如你们不同意提供该信息，可能无法使用我们提供的服务。涉及的具体保单打印服务商详见文末列表。

5、基于保险风险评估、数据风控、核保审核、理赔调查、再保等服务及风险核实的必要，我们可能会将你们的一般个人信息及敏感个人信息提供至我们合作的调查机构、体检机构、咨询公司、**再保公司及保险经纪公司**等第三方机构，并收集你们的一般个人信息及**敏感个人信息**。如你们不同意提供该信息，可能无法使用我们提供的服务。涉及的具体第三方机构详见文末列表。

6、个人信息的跨境提供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我们将存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您本人同意我们因业务需要，向境外传输你们必要的个人信息，同时，我们会遵循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向你们告知境外接收方的名称或者姓名、联系方式、处理目的、处理方式、个人信息的种类以及你们可向境外接收方行使相关权利的方式和程序等事项。

（2）基于保险风险评估、数据风控、核保审核、理赔调查、再保的必要，我们还需向境外再保公司及保险经纪公司收集、加工和使用你们的一般个人信息及**敏感个人信息**，如姓名、性别、国籍、职业、联系地址、联系方式、工作单位、婚姻状态、有效身份证件的类型、号码和有效期限、**有无社保、医疗健康信息、银行卡号、涉税信息、家庭财产信息、生物学信息、金融账户信息、企业经营信息、保单信息、保险事故信息、投保理赔信息**等。前述加黑加粗信息属于你们的敏感个人信息，如你们不同意提供该信息，可能无法使用我们提供的服务。如我们收集你们的个人信息**涉及不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个人信息**，我们会将其个人信息作为敏感个人信息进行处理，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保护。

二、您本人知悉并同意，后续在投保、续保、续期交费、保全、理赔、查询、咨询等相关服务办理流程中补充、调整、产生的个人一般信息和敏感信息，招商仁和人寿可按照前款约定直接处理，无需您本人和相关主体再次授权。

三、您本人已知悉，招商仁和人寿为履行合同、提供服务和符合监管要求，必须处理您本人和相关主体的敏感信息，其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处理本人和相关主体的敏感信息，不会损害您本人和相关主体的合法权益。

四、您本人知悉并同意，招商仁和人寿有权在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的前提下、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处理您本人及相关主体的上述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

五、您本人同意招商仁和人寿有权将您本人及相关主体的个人信息进行存储。您在使用招商仁和人寿产品及服务期间，我们将持续为您保存您的个人信息。如果您注销帐户或主动删除上述信息，我们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实现处理目的所需的最短时间保存您的信息。我们将会基于您使用招商仁和人寿产品或服务的必要性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的期限内保存您的个人信息。在您注销帐户、主动删除上述信息或超出保存期限后，我们会停止对您的信息的收集和使用，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本授权书系您本人做出的单方授权，效力具有独立性。同时，您本人确认，您本人已取得相关主体本人或其监护人授权同意，您本人有权代其授权招商仁和人寿处理他们的个人信息。

七、您本人知悉：如对授权事项存在任何疑问，或有任何相关的投诉、意见，可通过电话 40086-95666、招商仁和人寿官方网站（www.cmrh.com）或个人隐私保护邮箱（dep-rhl-kfapp@cmrh.com）进行咨询或反映。

八、您本人已知悉：您本人及相关主体对上述个人信息具有知情权、决定权、查阅权、复制权、更正及补充权、解释权、删除权、拒绝使用权等。您本人及相关主体可通过电话 40086-95666 行使上述权利。

九、您本人知悉并同意，基于商业合作对象变更或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在本授权书第一条所列示的个人信息具体处理规则和范围内，我们的第三方合作机构可能会发生变更。如第三方合作机构发生变更，招商仁和人寿可按照前款约定直接处理，无需您本人和相关主体再次授权。您可以在招商仁和人寿官方网站（www.cmrh.com）随时查看本授权书，获悉最新的第三方合作机构。如您对变更后的第三方机构有疑问，可按照本授权书第七条说明的渠道咨询我们并按照第八条的约定行使相关权利。

十、若您本人或相关主体与招商仁和人寿就个人信息处理问题发生任何纠纷或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您本人同意将纠纷或争议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本授权的成立、生效、履行、解释及纠纷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第三方机构：包括行政司法机关、公安部门、司法鉴定机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下设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及其下设机构、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及各地方行业协会、人社相关机构、医疗机构、医院、体检单位、社会医疗保险机构、银行、律师事务所、同业其他保险公司、与保险事故相关单位及人士。

序号	名称	联系方式	机构类型
1	中国银行保险信息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privacy@cbit.com.cn	详见文件正文
2	厦门中盾安信科技有限公司	010-68773429	信息核验机构
3	内蒙古携银数据有限公司	0512-50337365	保单打印服务商
4	广州慈铭门诊部有限公司	15018794132	体检机构
5	广州爱康国宾健康检查有限公司	18819440807	体检机构
6	骨科医院有限公司	13316107010	体检机构
7	第一健康汕头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13794140422	体检机构
8	江门市妇幼保健院	0750-7361471	体检机构
9	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13676965522	体检机构
10	惠州爱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惠城爱康卓悦门诊部	13902625699	体检机构
11	苏州爱康国宾门诊部有限公司	13585316595	体检机构
12	苏州美健奥亚健康体检中心有限公司	15995422653	体检机构
13	东莞南城美年大健康门诊部有限公司	13480412315	体检机构
14	东莞东城福华健康门诊部有限公司	13902613030	体检机构
15	深圳爱康国宾睿康健康体检中心	13410518561	体检机构
16	南京爱康国宾门诊部有限公司	18951758948	体检机构
17	中山市博爱医院	0760-8877638	体检机构
18	中山市陈星海医院有限公司	0760-22581139	体检机构
19	佛山第一健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13433232643	体检机构
20	招商局仁和厚德医疗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德正门诊部	400-8466-111	体检机构
21	深圳市云杉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云杉门诊部	15986678571	体检机构
22	深圳恒生医院	13500053073	体检机构
23	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	84807279	体检机构

24	深圳市智信达保险公估有限公司	13603019430	调查机构
25	泛华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	0755-23962232	调查机构
26	大童保险公估有限公司	18500458562	调查机构
27	广州天信保险公估有限公司	13016024779	调查机构
28	深圳市一正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	18688778139	调查机构
29	上海暖哇科技有限公司	15316960726	调查机构
30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010-66576366	再保机构（境内）
31	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0755-88980900	再保机构（境内）
32	德国通用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021-61006300	再保机构（境内）
33	汉诺威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021-20358999	再保机构（境内）
34	慕尼黑再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	010-85919999	再保机构（境内）
35	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010-65638888	再保机构（境内）
36	法国再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	010-57068700	再保机构（境内）
37	安达保险有限公司	021-23256688	再保机构（境内）
38	CCR RE	33 (0) 144353100	再保机构（境外）
39	AXA CHINA REGION INSURANCE COMPANY (BERMUDA) LIMITED	00852-25191111	再保机构（境外）
40	鼎睿再保险有限公司 (Peak Reinsurance Company)	00852-35096666	再保机构（境外）
41	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010-59601818	再保机构（境内）
42	Berkshire HK	00852-37291337	再保机构（境外）
43	Syndicate4444_Canopius	+44 (0) 2073373700	再保机构（境外）
44	Syndicate510_Tokio Marine Kiln	+44 (0) 2078869000	再保机构（境外）
45	Syndicate1880_Tokio Marine Kiln	+44 (0) 2078869000	再保机构（境外）

招商仁和人寿个人信息共享授权书

版本更新日期：2023年6月8日

版本生效日期：2023年6月8日

本授权书是由您出具的授权招商局仁和人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仁和人寿”）处理个人信息的文件。请您务必认真阅读本文件，尤其是字体加粗部分，慎重决定是否同意授权。

一、您本人同意授权招商仁和人寿基于进一步提升您的用户体验、更好地为您提供产品与服务的目的，在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的前提下、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处理您本人及您本人向招商仁和人寿提供的相关主体（被保险人、受益人等，下同）的个人信息，从第三方处收集和处理您本人及相关主体（以下简称“你们”）的个人信息，以及将其处理的你们的个人信息，提供给第三方。您本人同意本授权书后，我们可能会向关联公司提供你们的个人信息用于其为您提供扩展业务功能。前述扩展业务功能所涉行业包括：银行、证券、基金、健康、医疗、生活、出行、家居服务等。

前述“关联公司”是指招商局集团及其通过股权、协议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本授权条款项下可能涉及的关联公司范围以所附列表为准。

前述我们可能向关联公司提供的个人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出生年月、证件号码、证件类型、联系电话、特征标签或用户画像**（具体将根据业务实际需要来确定）。

您可以自主选择是否同意本授权书，如果您拒绝同意本授权书，将影响扩展业务功能的实现，并不会影响您对基本业务功能的使用。

如您同意本授权书，我们会要求关联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其他任何相关的保密和安全措施来处理你们的个人信息。我们会要求其以不低于我们的安全水准使用和存储你们的个人信息，并要求其承诺尽到信息安全保护义务。

如您同意本授权书，我们在向关联公司提供你们的个人信息之前以及在提供信息的过程中将充分评估该等共享行为的合法性、正当性、必要性，并采取适当的管理措施与技术措施，以保障你们的个人信息安全。关联公司如果想要改变本授权条款的个人信息处理目的或处理方式的，将再次征求您的授权同意。

以下为扩展业务功能及为实现扩展业务功能所进行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具体描述：

1、改善产品与提升服务：为了向您提供有特色的金融及综合服务，持续改善您的产品体验，我们可能向关联公司提供您主动提供、业务中产生、系统自动采集的你们的**姓名、性别、出生年月、证件号码、证件类型、联系电话、特征标签或用户画像**（具体将根据业务实际需要来确定），用于关联公司依据您保险金融、医疗健康、衣食住行不同场景的实际需求开展相关产品的持续优化与改善，具体产品包括金融服务生态圈产品、医疗健康生态圈产品等。例如，通过对客户开展群体分析，作为开发新产品、调整服务方式的参考。

2、市场调研：我们可能向关联公司提供你们的**姓名、性别、出生年月、证件号码、证件类型、联系电话、特征标签或用户画像**（具体将根据业务实际需要来确定），以便关联公司向您了解您对产品或服务的需求、偏好与建议。例如，可能向您发送调研问卷，邀请您参与反馈。

3、内容推荐：我们可能向关联公司提供你们的**姓名、性别、出生年月、证件号码、证件类型、联系电话、特征标签或用户画像**（具体将根据业务实际需要来确定），从而由其向您推荐您可能感兴趣的资讯、活动或其他内容，便于您了解相关信息。

4、营销推广：我们可能向关联公司提供你们的**姓名、性别、出生年月、证件号码、证件类型、联系电话、特征标签或用户画像**（具体将根据业务实际需要来确定），从而由其向您发送您可能感兴趣的广告、营销活动通知、商业性信息等内容，推广我们或关联公司的产品或服务。

在以上为实现扩展业务功能所进行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我们可能会与关联公司联合对你们的**姓名、性别、出生年月、证件号码、证件类型、联系电话**（具体将根据业务实际需要来确定）进行特征提取和用户画像，分析或预测您在个人喜好、行为方式等方面的特征，开展数据挖掘、模型计算，并针对具体业务场景获得建模结果，例如概率、参考值等。我们将个人信息保护与数据安全作为建模的前提条件，辅以无差别、一体化的管理措施与技术措施作为保障。

关于我们和关联公司对你们的个人信息的保存期限以及您行使《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的各项权利的方式和程序与《招商仁和人寿个人信息处理知情及授权书》中约定的一致。

本授权条款项下的关联公司具体范围及联系方式详见文末附表。

二、您本人知悉并同意，后续在投保、续保、续期交费、保全、理赔、查询、咨询等相关服务办理流程中补充、调整、产生的个人一般信息和敏感信息，招商仁和人寿可按照前款约定直接处理，无需您本人和相关主体再次授权。

三、本授权书系您本人做出的单方授权，效力具有独立性。同时，您本人确认，您本人已取得相关主体本人或其监护人授权同意，您本人有权代其授权招商仁和人寿处理他们的个人信息。

四、您本人知悉：如对授权事项存在任何疑问，或有任何相关的投诉、意见，可通过电话 40086-95666、招商仁和人寿官方网站（www.cmrh.com）或个人隐私保护邮箱（dep-rhl-kfapp@cmrh.com）进行咨询或反映。

五、您本人已知悉：您本人及相关主体对上述个人信息具有知情权、决定权、查阅权、复制权、更正及补充权、解释权、删除权、拒绝使用权等。您本人及相关主体可通过电话 40086-95666 行使上述权利。

六、您本人知悉并同意，因股权变更等原因，在本授权书第一条所列示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规则和范围内，关联公司列表可能会发生变更。如关联公司列表发生变更，招商仁和人寿可按照前款约定直接处理，无需您本人和相关主体再次授权。您可以在招商仁和人寿官方网站（www.cmrh.com）随时查看本授权书，获悉最新的关联公司范围。如您对变更后的关联公司有疑问，可按照本授权书第四条说明的渠道咨询我们；如您不同意授权新增的关联公司，可按照本授权书第五条的约定行使您的权利，我们将采取必要措施停止向对应关联公司共享您的个人信息。

七、若您本人或相关主体与招商仁和人寿就个人信息处理问题发生任何纠纷或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您本人同意将纠纷或争议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本授权的成立、生效、履行、解释及纠纷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附：具体关联公司及联系方式

序号	企业类型	公司名称	联系方式
1	金融	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0755-88238456
2	金融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55
3	金融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65
4	金融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5105568
5	金融	招商海达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400-8308-311
6	金融	招商局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0755-88235722
7	金融	招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95786
8	金融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887-9555
9	金融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400-880-3633
10	实业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0755-26818600
11	实业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0755-83990168
12	实业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010-56529000
13	实业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027-82767048
14	实业	招商局海通贸易有限公司	852-2544 7511
15	实业	重庆长江轮船有限公司	023-63772050
16	实业	深圳招商观颐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0755-26815932
17	实业	招商局维京游轮有限公司	400-6666-927
18	实业	深圳招商迅隆船务有限公司	0755-26838761
19	实业	深圳市招商会展管理有限公司	0755-26676260
20	实业	深圳招商伊敦酒店及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0755-21610183
21	实业	招商商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0755-26899999
22	实业	深圳美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招商美伦门诊部	0755-88279008
23	实业	深圳招商到家汇科技有限公司	400-0521-000
24	实业	招商蛇口数字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0755-21615634
25	实业	招商局健康产业（蕪春）有限公司	0755-88238721
26	实业	招商局食品（中国）有限公司	18576747672
27	实业	行云数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95022
28	实业	西藏招商交建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400-816-6637
29	实业	招商局仁和厚德医疗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400-846-6111

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指南

温馨提示

本服务指南供您参考，如有变动，请以我司提供服务时的具体规则为准。我司官方网站www.cmrh.com、微信公众号“招商仁和人寿”、客户App“招商仁和人寿”已开通自助服务功能，欢迎体验。如有疑问，可通过官网、官微、客户App在线客服咨询或致电我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6-95666咨询。

为了更好的为您提供服务，如您有任何关于我司产品销售或服务等方面的意见，可通过400-86-95666向我公司反映，投诉电话为400-86-95666，我们将竭诚为您提供优质的服务。

理赔服务指南

一、理赔流程

出险报案→理赔申请→公司审核→结案通知→支付赔款

二、出险报案

若被保险人不幸发生保险事故，请及时将保险事故通知我司，以便我司为您提供及时的理赔服务。

报案时，请您告知我们如下信息：

- (一) 事故者信息：包括事故者身份信息及事故者现状。事故者身份信息，如事故者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等；事故者现状，如身故是否殡葬、医疗是否治疗结束、重大疾病是否确诊、残疾是否已行伤残鉴定等。
- (二) 事故信息：包括事故时间、地点、原因、经过。
- (三) 报案人信息：包括报案人姓名、联系电话、报案人类型（事故者或受益人或代理人等）、与事故者关系等。

我司为您提供以下四种报案渠道：

- (一) 招商仁和人寿App自助报案：通过我司招商仁和人寿App“首页-理赔服务-个人保险理赔-理赔报案”在线自助报案。
- (二) 保单服务人员代为报案：通知您的保单服务人员协助报案。
- (三) 电话报案：通过我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6-95666报案。
- (四) 亲临客服柜面报案：前往我司客户服务中心报案。

三、理赔申请

我司为您提供以下三种申请渠道：

- (一) 招商仁和人寿App自助申请：通过我司招商仁和人寿App“首页-理赔服务-个人保险理赔-理赔申请”在线自助提交理赔申请。
- (二) 保单服务人员代办：联系您的保单服务人员代办理赔申请。
- (三) 亲临客服柜面办理：前往我司客户服务中心提交申请资料。

我司分支机构地址可登录我司官网www.cmrh.com查询，或致电我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6-95666查询。

理赔申请应备资料指引：

为了维护您的理赔权益，请按下表提示准备齐全的理赔资料并及时申请理赔。

序号	需提交资料名称	生存类						身故类		
		医疗		重大疾病		残疾或失能		意外身故	疾病身故	宣告死亡
		意外	疾病	意外	疾病	意外	疾病			
1	理赔申请书	√	√	√	√	√	√	√	√	√
2	被保险人（出险人）身份证明	√	√	√	√	√	√			
3	受益人身份证明、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关系证明							√	√	√
4	门（急）诊病历、出院小结、诊断证明	√	√	√	√	√	√			
5	医疗费用收据原件、费用清单（处方）原件	√	√							
6	意外事故证明	√		√		√		√		
7	具有鉴定资质机构出具的残疾鉴定书					√	√			
8	申请人银行卡复印件	√	√	√	√	√	√	√	√	√
9	死亡证明							√	√	
10	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

应备资料说明：

- 1) 针对资料 1，仅线下理赔申请时需提供。如申请人为非中国税收居民，或同时为中国税收居民及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则在提交《理赔申请书》的同时提交《个人客户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该材料可从我公司官网 www.cmrh.com 下载。
- 2) 针对资料 2、3，如果申请人非被保险人（出险人）或受益人本人，须同时提交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明，以及申请人与被保险人（出险人）或受益人的有效关系证明。如委托他人代办，须同时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有效身份证件包括：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已登记常住户口的中国公民为居民身份证；不满十六周岁的，可以使用居民身份证或户口簿；不满两周岁的，可以使用居民身份证或居民户口簿或出生医学证明。②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为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港澳居民居住证。③台湾地区居民为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台湾居民居住证。④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为中国护照。⑤外国公民为护照或者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外国边民，按照边贸结算的有关规定办理）。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 3) 针对资料 4，如仅发生门（急）诊诊疗，则提供门（急）诊病历；如在同一次事故中既有门（急）诊又有住院诊疗，则须同时提供门（急）诊病历、出院小结；如住院期间申请重大疾病、残疾/失能，则提供由主治医生出具且加盖医院公章的诊断证明；如罹患重大疾病属于恶性肿瘤，须提供病理报告（如未行病理检查，应提供相关影像学等医学检查记录）。
- 4) 针对资料 5，如仅申请津贴险理赔，则无需提供原件；如申请费用险理赔，且费用已在第三方报销，如不能提供医疗费用收据原件，则须提供加盖第三方报销单位鲜章的医疗费用收据复印件和费用分割单原件。
- 5) 针对资料 6，仅因意外导致且有公安机关等第三方介入的需要提供。
- 6) 针对资料 9，需提供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医学死亡证明或公安部门出具的户籍注销证明。
- 7) 涉及医疗保险金、伤残/失能保险金、重大疾病保险金、豁免保险费申请的，若申请理赔时被保险人已身故的，须另外提交被保险人身故证明、受益人身份证明、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关系证明。

8) 涉及境外出险的,需同时提供以下资料:①按照上表中相应申请类型提供相应资料。②上述资料中非中文资料提供由合法翻译服务机构出具的中文译本。③我国驻事故发生地国家使馆、领馆对理赔申请资料(含中文译本)的认证文件。在台湾地区出险的,申请资格人所提供的资料须经台湾地区“海基会”(海峡交流基金会)的认证。

以上资料为办理理赔申请所需的基本资料,如保险事故情形较为复杂,我司可能会需要您提供与本次理赔相关的其他资料。

四、公司审核

我们在收到您齐全的理赔申请材料之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如您的理赔案情较为复杂,我们将在30日内作出核定。

五、结案通知

我们在接到您的报案、受理您的申请、做出案件核定等环节,会以短信或电话方式及时通知您,并且将理赔进度实时同步到招商仁和人寿App方便您查看。

六、支付赔款

对于核定应赔付的案件,我们会在核定后的10日内给付保险金到受益人授权的账户上。对于核定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会在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续保服务指南

为维护您的权益,对于保险期间为一年及以下的主险或附加险,在保险期间届满前,请您主动向我们发起重新投保的申请,我们审核被保险人是否符合重新投保条件。如审核后同意,收取保险费后保险合同或附加保险合同有效;审核后不同意,不再收取保险费,保险合同或附加保险合同满期终止。

续期服务指南

为维护您的权益,对于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上的主险或附加险,请仔细阅读保险条款中“保险费”的相关内容,并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 (一) 为维护您的权益,延续您的保障,请您在保险合同约定的交费期内,主动按时交纳保险费。
- (二) 为满足您的交费需求,我们为您提供多种交费途径:银行转账、官方微信交费、招商仁和人寿App交费等。
- (三) 银行转账交费方式方便快捷,是保证您资金安全的最佳选择。请您提供常用的银行结算账户,在合同约定的交费日期前核对账户信息,并确保该账户中有足额金额。若您在转账成功后未收到我司的交费凭证,不会对您的保险权益产生影响,您交纳保险费

的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的扣款记录可以作为交费凭证。

因应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本公司服务人员不会收取您的现金保险保费。为保证您的资金安全，建议您通过银行转账交费。

保险合同变更服务指南

一、保险合同变更服务申请

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申请保险合同变更：

- (一) 在线自助办理：您可以通过招商仁和人寿App、我司官方微信公众号“招商仁和人寿”、登录官方网站www.cmrh.com或致电我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6-95666申请保险合同变更服务，目前可自助办理客户联系方式变更、受益人变更、续期交费账户变更、保单补发等多项保险合同变更项目，我司在线自助服务范围及规则以您办理时为准；
- (二) 保单服务人员代办：联系您的保单服务人员代为办理保险合同变更；
- (三) 亲临客服柜面办理：前往我司客户服务中心申请办理保险合同变更；
- (四) 银行柜面申请：如果您的保单是银行渠道销售的，您可至银行网点提交保险合同变更申请，由客户经理代为办理。

二、保险合同变更申请应具备材料指引

为维护您的权益，快速为您办理保险合同变更，请按下表准备齐全的申请材料。

项目分类		保险合同 变更申请书	有效身份证件			保险 合同	申请资格人 银行卡	
			投保人	被保险人	受益人			
合同解除类	犹豫期退保	√	√			√		
	退保	√	√			√		
非收付费类	客户联系方式变更		√	√				
	客户资料 变更	投保人	√	√				
		被保险人	√	√	√			
		受益人	√		√	√		
	续期交费账户变更		√	√				√
	受益人变更		√		√	√		
	签名变更	投保人	√	√				
		被保险人	√		√			
	保单挂失/挂失解除		√	√				
	终止附加险		√	√				
红利领取方式变更		√	√					

	生存金领取方式变更	√		√	√		
	生存金领取年龄变更	√	√				
收付费类	保单贷款	√	√	√			
	保单还款	√	√				
	生存金领取	√		√	√		
	红利领取	√	√				
	减保	√	√				
	交费年期变更	√	√				
	部分领取	√	√				
	保单补发	√	√				
	客户社保信息变更	√	√				
核保类	投保人变更	√	√	√			√
	年龄性别 错误更正	投保人	√	√			
		被保险人	√	√	√		
	职业变更	√	√				
	补充告知	√	√				
	保单复效	√	√				
	新增附加险	√	√				
	加保	√	√				
追加保险费	√	√					

应备材料说明：

- 1) 合同解除类、收付费类以及产生收付费的核保类项目，如转账账户非原交费账户，需同时提供申请资格人的银行卡；
- 2) 投保人变更项目，需同时提供新投保人有效身份证件；
- 3) 办理客户资料变更、年龄性别错误更正时，需同时提供更正事项的证明材料；
- 4) 无民事行为能力的申请人需同时提供监护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监护关系证明；
- 5) 委托服务人员代办时，除按照上表提供应备材料外，还需提供申请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客户App二维码



本公司客户官方微信二维码



招商仁和人寿

CHINA MERCHANTS LIFE INSURANCE

SINCE 1875

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费交费凭证

收据号码: 000011883739

投保人: 个你先

保险合同号: P000000005109181

保险费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拾万零壹佰元整
(小写) CNY100,100.00元

保险项目

招商仁和和享年年养老年金保险(分红型)

招商仁和招管家2.0终身寿险(万能型)

保险费

100,000.00元

100.00元



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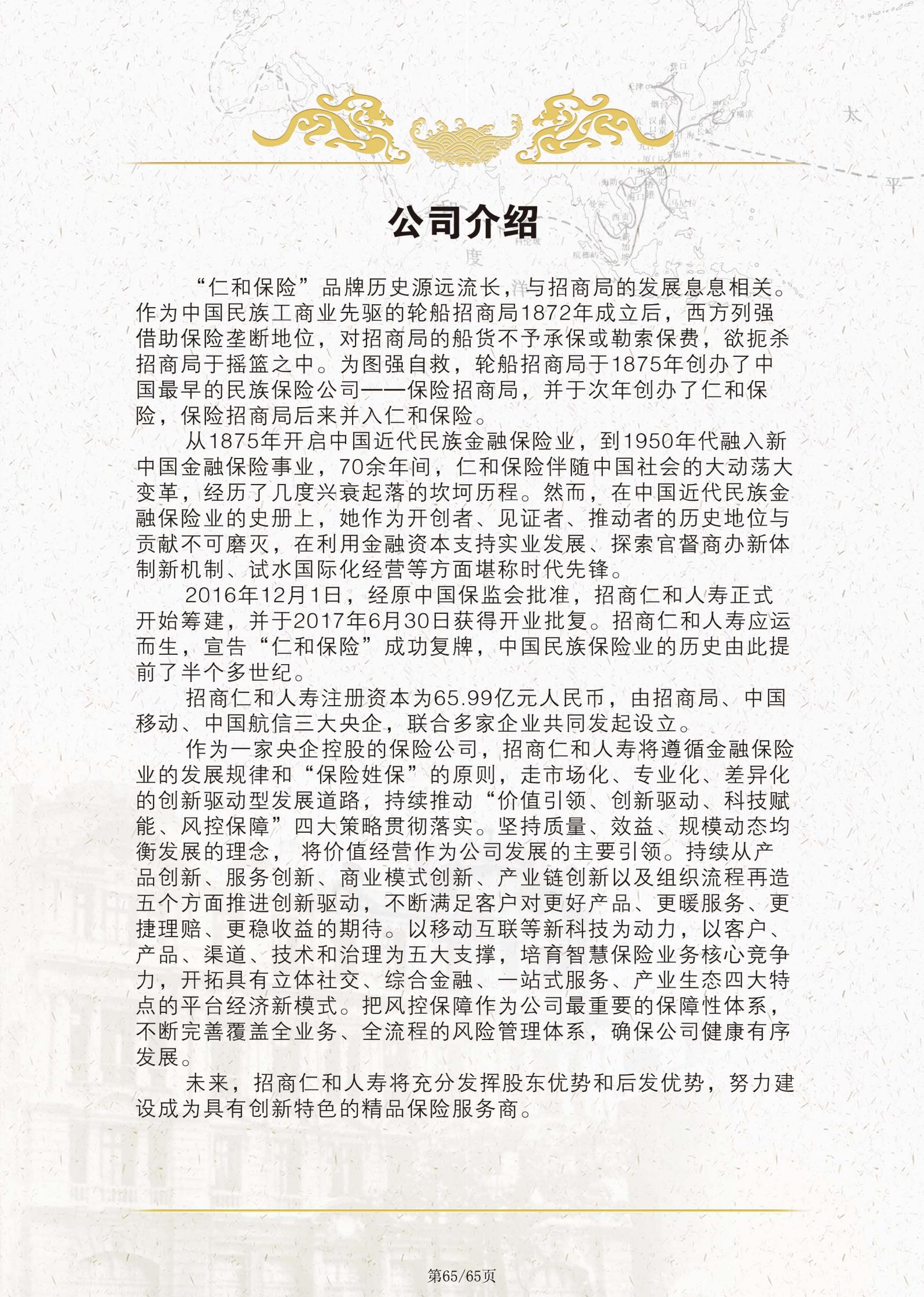
测试保单

收款日期: 2024年09月05日

公司印章:

收款方: 深圳分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热线: 4008695666



公司介绍

“仁和保险”品牌历史源远流长，与招商局的发展息息相关。作为中国民族工商业先驱的轮船招商局1872年成立后，西方列强借助保险垄断地位，对招商局的船货不予承保或勒索保费，欲扼杀招商局于摇篮之中。为图强自救，轮船招商局于1875年创办了中国最早的民族保险公司——保险招商局，并于次年创办了仁和保险，保险招商局后来并入仁和保险。

从1875年开启中国近代民族金融保险业，到1950年代融入新中国金融保险事业，70余年间，仁和保险伴随中国社会的大动荡大变革，经历了几度兴衰起落的坎坷历程。然而，在中国近代民族金融保险业的史册上，她作为开创者、见证者、推动者的历史地位与贡献不可磨灭，在利用金融资本支持实业发展、探索官督商办新体制新机制、试水国际化经营等方面堪称时代先锋。

2016年12月1日，经原中国保监会批准，招商仁和人寿正式开始筹建，并于2017年6月30日获得开业批复。招商仁和人寿应运而生，宣告“仁和保险”成功复牌，中国民族保险业的历史由此提前了半个多世纪。

招商仁和人寿注册资本为65.99亿元人民币，由招商局、中国移动、中国航信三大央企，联合多家企业共同发起设立。

作为一家央企控股的保险公司，招商仁和人寿将遵循金融保险业的发展规律和“保险姓保”的原则，走市场化、专业化、差异化的创新驱动型发展道路，持续推动“价值引领、创新驱动、科技赋能、风控保障”四大策略贯彻落实。坚持质量、效益、规模动态均衡发展的理念，将价值经营作为公司发展的主要引领。持续从产品创新、服务创新、商业模式创新、产业链创新以及组织流程再造五个方面推进创新驱动，不断满足客户对更好产品、更暖服务、更捷理赔、更稳收益的期待。以移动互联等新科技为动力，以客户、产品、渠道、技术和治理为五大支撑，培育智慧保险业务核心竞争力，开拓具有立体社交、综合金融、一站式服务、产业生态四大特点的平台经济新模式。把风控保障作为公司最重要的保障性体系，不断完善覆盖全业务、全流程的风险管理体系，确保公司健康有序发展。

未来，招商仁和人寿将充分发挥股东优势和后发优势，努力建设成为具有创新特色的精品保险服务商。

